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
年产空调配件 1300 万件

建设单位（盖章）：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年产空调配件 1300 万件		
项目代码	2405-120113-89-03-3431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增金	联系方式	13920924986
建设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华电道 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14 分 54.275 秒, 北纬 39 度 13 分 18.7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津市北辰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津辰审投备（2024）220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四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55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区13P-16-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区13P-16-0313P-16-05（2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津政规[2016]5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 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 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津环 保管函[2009]6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区13P-16-03单元控制性详 细规划》，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区13P-16-03单元规划范围： 东至景通路、南至华实道、西至津围快速路、北至淮河大道， 总用地面积435.60公顷。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区13P-16-03 单元经10年多的发展，现已步入成熟发展期，区内土地开发 程度较高，初步形成以材料科学、光电子科学和新材料技术、 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为重点，集高效率、高附加值的技、工、 贸一体的现代化工业园区。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1-1 本项目与《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区13P-16-03 单元控制性 详细规划》禁入条件对比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294 1374 1980"> <thead> <tr> <th data-bbox="536 1294 624 1442">序号</th> <th data-bbox="624 1294 948 1442">《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 地区 13P-16-03 单元控 制性详细规划》禁入条 件</th> <th data-bbox="948 1294 1262 1442">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2 1294 1374 1442">符合 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6 1442 624 1697">1</td> <td data-bbox="624 1442 948 1697">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 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 多、数量大或毒性大、 难以在环境中降解。</td> <td data-bbox="948 1442 1262 1697">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 表面及热处理加工，所 用原料较为简单，各类物 料所产生的污染物量较 小、种类简单，不排放毒 性大或难以降解的污染 物。</td> <td data-bbox="1262 1442 1374 169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697 624 1879">2</td> <td data-bbox="624 1697 948 1879">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 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 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 明显减少。</td> <td data-bbox="948 1697 1262 1879">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 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红 线等，项目的建设不会 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 显影响。</td> <td data-bbox="1262 1697 1374 1879">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879 624 1980">3</td> <td data-bbox="624 1879 948 1980">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 后的企业。</td> <td data-bbox="948 1879 1262 1980">项目主要设备为冲压 机、数控转塔冲床等以 及配套的辅助设备，均不</td> <td data-bbox="1262 1879 1374 198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 地区 13P-16-03 单元控 制性详细规划》禁入条 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1	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 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 多、数量大或毒性大、 难以在环境中降解。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 表面及热处理加工，所 用原料较为简单，各类物 料所产生的污染物量较 小、种类简单，不排放毒 性大或难以降解的污染 物。	符合	2	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 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 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 明显减少。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 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红 线等，项目的建设不会 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 显影响。	符合	3	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 后的企业。	项目主要设备为冲压 机、数控转塔冲床等以 及配套的辅助设备，均不	符合
序号	《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 地区 13P-16-03 单元控 制性详细规划》禁入条 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1	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 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 多、数量大或毒性大、 难以在环境中降解。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 表面及热处理加工，所 用原料较为简单，各类物 料所产生的污染物量较 小、种类简单，不排放毒 性大或难以降解的污染 物。	符合														
2	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 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 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 明显减少。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 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红 线等，项目的建设不会 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 显影响。	符合														
3	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 后的企业。	项目主要设备为冲压 机、数控转塔冲床等以 及配套的辅助设备，均不	符合														

		属于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企业。	
4	能耗、水耗大且污染较为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生产过程总体耗水量较小,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不在《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区13P-16-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禁入条件内,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为园区允许类建设行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及园区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比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企业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种类较少,不排放毒性大或难以降解的污染物。	符合
2	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改变、或生态多样性明显减少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3	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的企业	本项目使用行业内先进的生产工艺,不属于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企业。	符合
4	入区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5	入区企业必须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项目总体耗水量较小,符合清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	符合
6	禁止建设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或污染物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且不	本项目所用原料较为简单,主要原料为金属件,使用的辅料包括脱脂剂	符合

		能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项目	等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种类简单，不排放毒性大或难以降解的污染物。且各污染物分别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7	项目运行后环境质量应当仍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区域，落实可行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制定削减计划，明确实施间，促进域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简单，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根据相关要求申请总量，实施倍量替代，项目建成后，应积极响应当地环保要求制定废气污染物消减计划	符合
	8	新增排放砷、汞、铅、铬、镉、镍等重点监控重金属项目在建项目环评阶段应予以充分论证。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排放砷、汞、铅、铬、镉、镍等重点监控重金属项目因子。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不在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符合《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为园区允许类建设行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36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及原辅料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以下简称为意见）</p>			

明确，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31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其中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81个，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区30个。根据意见，重点管控单元（区）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共180个，其中陆域重点管控单元165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工业园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15个，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重点管控单元（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严格管控城镇面源污染；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沿海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华电道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2011320004。本项目运营期加强各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符合《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与天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的相对位置见附图。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通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华电道2号，属于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项目具体在北辰区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附图。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城镇开发区域雨水收集处理及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严格管控城镇面源污染；优化工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符合性见下表。

1-3 与北辰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永定新河：起止点为屈家店-北塘口，长度为 66 公里，核心区 4100 平方公里，控制区 3800 平方公里，主导功能为行洪、排涝、生态廊道。距离规划区南边界约 800m。</p> <p>(1.2) 北郊生态公园：主导功能为河岸休闲观光，核心区面积 6200 平方公里。距离规划区南边界约 800m。</p> <p>(1.3) 中心城区周边楔形绿地：位于中心城区外围，主导功能为中心城区与外围地区重要生态通道、控制城市蔓延。北部绿楔 5400 平方公里，距离规划区西边界约 5000m；西北部绿楔 4400 平方公里，距规划区东边界约 1300m。</p> <p>(1.4) 交通干线沿线城市防护绿带：主导功能为生态防护，核心区为高速公路（快速路）非城镇段每侧林带控制宽度不低于 100m，城镇段控制区域宽度不低于 50m；普通铁路每侧控制宽度不低于 30m，高速铁路每侧控制宽度不低于 100m。园区北边界滨</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保高速南侧至永宁道180m范围内均规划为绿化带，园区西边界京津塘高速东侧至通正路150m范围内均规划为绿化带，园区南侧规划的铁路及绿化带均不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制度，强化雨水排放口管控，提出日常监管要求，全面推动排污单位“雨污分流”，严格监管经雨水排放口偷排漏排污染物行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严防雨水排放口偷排漏排污染物行为。	符合
		(2.2) 禁止新建燃煤工业锅炉或其他用途6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3) 完善重污染响应机制，持续细化企业“一厂一策”，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	完善重污染响应机制，持续细化企业“一厂一策”，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	符合
		(2.4) 园区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较短施工过程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2.5) 固体废物治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机制，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对日常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符合
		(2.6) 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和污泥等应按照相关要求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2.7)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工业涂装及包装印刷行业原辅料替代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表面及热处理加工，使用低VOCs涂料。	符合

		业进一步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落实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建议企业按下表有关内容和要求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p> <p>(3.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p> <p>(3.3) 加强污染源监管，严控土壤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p>	<p>本项目完成后将根据具体危险物质的用量及存储等对现有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进一步配套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对及周围人员进行疏散，同时利用室内消防设施进行扑救，并应时与消防、环保等部门取得联系，多方配合尽量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2) 优化能源结构和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技术，不断提高天然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比例。</p>	<p>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北辰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3、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天津市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95km²；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219.79km²；自然岸线合计18.63km。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基本格局为“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北部蓟州的山地丘陵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湿地区和南部团泊洼-北大港湿地区。其中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湿地区包括蓟运河、潮白新河、青龙湾减河、北运河、永定河、永定新河、海河等7条一级河道构成的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7月27日通过）的决定要求，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严格保护生态资源，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确需调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华电道2号，不涉及占用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北侧约6.5km的永定河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与关于印发《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的通知（津发改社会规〔2023〕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津政函〔2020〕58号）及《关于印发〈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的通知》（津发改社会规〔2023〕7号），天津市境内的大运河流经静海区、西青区、南开区、红桥区、河北区、北辰区、武清区等7个区，在天津市区的三岔河口交汇入海河。大运河两岸起始线与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核心区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华电道2号，距离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距离约为8km，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不在大

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6、与现行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2号）、《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津政办发[2023]21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4〕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一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津政办发〔2022〕2号）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推进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	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新改扩建项目VOCs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建立排放源清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全过程全环节VOCs控制体系	本项目使用低VOCs喷涂涂料，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VOCs治理，环保设施治理效率可达60%以上。	符合
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锅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动态排查，推进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系统升级改造，整改或淘汰排放治理设施落后无法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使用的固化炉、烘干炉设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排放治理设备，坚持日常监管，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21号）		本项目	符合性

	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把蓝天保卫战作为攻坚战的重中之重，以PM2.5控制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为重点，坚持移动源、工业源、燃煤源、扬尘源、生活源“五源共治”，强化区域协同、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大幅减少污染排放。全面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建立配套工程市级部门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控尘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激光切割、喷涂、固化烘干废气污染物，运营期强化源头治理，保证污染治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符合
	2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源头防控、风险防范“两个并重”，防止新增污染土壤，确保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动态更新土壤、地下水重点单位名录，实施分级管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完成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国家试点建设，探索开展焦化等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建设。深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分类巩固提升地下水水质。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妥善解决渗滤液问题。	前处理线、污水处理设备、原材料库房等地面已达到一般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在其下设置防渗托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三	《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4）2号）	本项目	符合性
	1	提升面源管控水平。持续开展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施工工程“六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监管。	本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工程简单，过程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2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预测预报能力，建设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系统，优化A、B级和引领性企业申报渠道。加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企业运输车辆、作业机械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按要求实行重污染天气期间减排工作	符合
	3	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环境专项整治系列行动。	运营期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其中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	符合

		中处置；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委托城管委有关部门集中清运。	
<p>由上表汇总可知，本项目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2号）、《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津政办发[2023]21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染防治攻坚指[2024]2号）等文件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经营家电产品的机加工、喷涂项目。2010 年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一分厂投产运行，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侧王朝南路以南，配套喷粉线一条、冲压机、折弯机、液压机等设备，年生产空调底盘、空调底盘、空调面板、微波炉部品共计 290 万件。2014 年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二分厂投产运行，位于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景远路，配套冲床、线切割、火花机设备等，无表面处理工序，年生产冲压件 220 万件。2017 年，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履行环保手续，北辰区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意见的函（津辰环备函[2017]490 号）》

为扩大产能，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天津市鸿利达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华电道 2 号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6550.8m³，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年产空调配件 1300 万件”项目。该厂址与现有一分厂、二分厂无共用厂界。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厂界见附图。新增喷粉线 1 条，设置喷涂线、冲压机、数控转塔冲床等设备，喷涂空调底盘、外壳等，新增产能 1300 万件。

项目东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天津世通阀门公司，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天津市高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内部道路，隔路为天津市龙隆五金制品厂，北侧为华电道。

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二、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筑面积，建筑层数、主要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用途
1	办公楼	1393.46	626.11	11	砖混	3	办工
2	厂房	8665.96	8947.72	9	框架	1	生产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

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内依据生产工艺,由北向南依次为机加工区、前处理区、喷粉区、冲压区、CNC 待喷涂区、CNC 成品区、喷涂成品区、冲压成品区、组装区、模具维修区。原料经过机加工后进入 CNC 成品区,后转运至冲压、焊接区完成冲压、焊接工艺,进入冲压成品区等待前处理。将成品转运至前处理区、喷涂线进行上件、前处理、水分烘干、喷粉、粉末固化、下件等工艺,完成后至喷涂成品区、组装。本厂房新增喷粉线 1 条,设置喷涂线、冲压机、数控转塔冲床等设备,喷涂空调底盘、外壳等,新增产能 1300 万件。冲压件、空调外壳、空调底盘等产品的日常生产,车间配备理化实验室。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公司人员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工艺纯水由项目纯水机制备。
	排水	新建处理能力 3m ³ /h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采用 pH 调节+混凝沉淀+除油+过滤工艺,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共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气	园区天然气管网通至厂区内调压柜后,提供给固化炉、烘干炉使用
	供暖、制冷	生活采暖由电暖器提供,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制冷,生活制冷由空调提供
储运工程	储存	项目喷涂原辅料存于喷粉区粉末仓库内、海绵存放于海绵仓库内、喷涂成品存于喷涂成品区、CNC 加工成品存放于 CNC 加工成品区
	运输	以叉车及自动升降机为主。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p>1、本项目喷涂生产线设有 1 个喷涂粉房,喷涂粉房自带“大旋风分离+滤芯式回收装置”,喷粉房顶部设有吸气口,产生的粉尘经吸气口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 <p>2、固化、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共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p> <p>3、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会经过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 P3 排放。</p> <p>4、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打磨平台底端设置的振动式落砂机收集,集尘灰作为固体废物处理,其</p>

		余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辰科技园区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3m ³ /h，本方案采用采用pH调节+混凝沉淀+除油+过滤工艺处理工艺。
	噪声治理工程	室内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室外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工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金属下脚料、废焊丝、废石英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纯水制备）、废海绵）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内，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利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滤芯（废气）、废活性炭（废气）、废活性炭（污水处理）、喷涂粉末涂料、脱脂槽浮油、陶化槽槽渣、污水站污泥、废切削液、废包装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大小均在10m ² 左右。

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组成及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形态	包装方式	用量(吨/年)	厂内最大贮存量(吨/次)	存放位置	用途
（一）原料消耗表							
1	切削液	液态	桶/25kg	0.5	0.025	机加工区	机加工
2	酚酞指示剂	液态	瓶/5kg	0.05	0.025	实验室	盐雾试验
3	氯化钠	液态	瓶/5kg	0.05	.025	实验室	浓度试验
4	游离碱测试剂	液态	瓶/5kg	0.05	0.025	实验室	浓度试验
5	EDTA指示液	液态	瓶/5kg	0.05	0.025	实验室	PH值
6	PH值矫正液	液态	瓶/5kg	0.05	0.025	实验室	浓度试验
7	镀锌板	固态	包/0.5 - 1吨 卷/2.5吨	300000	50	数控区	空调外壳

8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	粉末	箱/25kg	400	5	粉末库	喷涂
9	聚酯树脂静电粉末	粉末	箱/25kg	600	5	粉末库	喷涂
10	无磷脱脂剂	液态	桶/25kg	10	1	药液库	除油
11	纳米陶化剂	液态	桶/25kg	8	1	药液库	增加附着力
12	氩气	液态	钢瓶/15kg	0.7	1	数控区	焊接
13	海绵	固态	包/5kg 卷/5kg	60	100	海绵仓库	组装
14	激光焊丝	固态	卷/5kg	0.02	0.1	数控区	焊接
16	PAM	颗粒	桶/25kg	0.36	0.1t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18	氢氧化钠	颗粒	25kg/包	0.34	0.1t		
18	氯化钙	颗粒	25kg/包	0.34	0.1t		
19	PAC	颗粒	桶/25kg	0.34	.1t		
(二) 能源消耗表							
1	电	—	960 万 kWh/a	—	—	市政	—
2	水	液态	3427.2m ³ /a	—	—	市政	—
3	天然气	气态	403200 m ³ /a	—	—	市政	—

表 2-4 本项目喷涂粉末量核算表

名称		总喷涂面积 (m ²)	厚度 (μm)	附着量 (t/a)	实使用量 (t/a)
喷涂生产线	喷涂	7843137.25 m ²	60-80 μm	979.27	1398.9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毒性
切削液	油酸钾、表面活性剂、防锈剂、工业用纯净水	浅棕色半透明液体、pH: 9~11 液体与水混合后均匀分散，呈现淡乳白色，无锈斑，化学性质稳定	/
无磷脱脂剂	64-75%水、11-15%NaOH、10-15%分散剂、2-3%葡萄糖酸钠、2-3%表面活性剂	形态呈液体，熔点：323℃，沸点：1388℃，密度：2.13g/m ³ ，饱和蒸气压：<0hPa	/
纳米陶化剂	2-3%氟锆酸 97-98%水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保持稳定，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氟化物等	/

聚酯树脂静电粉末	55-65% 聚酯树脂、 2-6% 固化剂、 5±0.04% 助剂、 12.7±5% 填料、 18±5% 钛白粉、 0.3±0.04% 颜料	灰色粉末、最低粉尘爆炸浓度：20-70g/m ³ 、常态下稳定	/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	1, 3, 5-三(环氧乙烷基甲基)-1, 3, 5-三嗪 -2, 4, 6(1H, 3H, 5H)-三酮《5%》	无气味粉末	吞咽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眼损伤。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PAM(聚丙烯酰胺)	---	白色至淡的黄色颗粒； 熔点>300℃； 沸点 231.7℃；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光、明火、高温； 水溶性：可溶于水。	/
PAC(聚合氯化铝)	---	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 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 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聚合氯化物稳定性差。	/
氯化钙	---	无色或白色晶体，固体易潮解； 熔点：787℃； 相对密度(水=1): 1.71； 沸点：>1600℃； 不燃； 溶解性：易溶于水，同时放出大量的热，其水溶液呈微碱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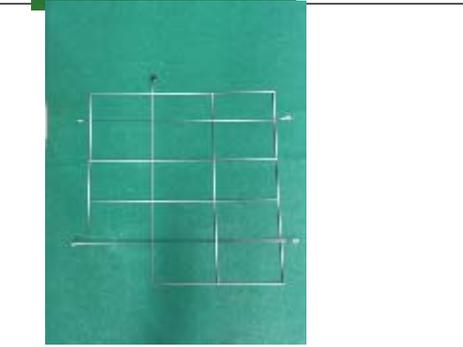
表 2-6 产品型号、照片汇总表

产品型号	照片
------	----

<p>MCK69611505</p>		
<p>3721A10300L</p>		
<p>AAM72911222</p>		
<p>AAM72911210</p>		
<p>MGC62262911</p>		

MAL62124005			
MGC56983339			
MGC56983344			
AGL30112501			
MGC56985307			

<p>AGL30110201</p>		
<p>MGC56985331</p>		
<p>AGL71499504</p>		
<p>AAM75398401</p>		
<p>MGC39662504</p>		

<p>AGL30004301</p>			
<p>MGC53382910</p>			
<p>MDX61843731</p>			
<p>AGL30065001</p>			
<p>MGC56978325</p>			

AGL30133002		
AGL30133001		
AGL30133003		
MGC57676004		
AGL75732705		

MCK71727702			
MCK71727703			
MCK62216114			
MCK62216145			
AGL30064806			

AGL30065003		
MGC65558903		
MGC63779110		

2.3 主要生产设备

2.3.1.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验设备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台/套数	摆放位置	用途
1	喷 涂 线	震动筛	/	1	喷粉区	喷涂生产
		自动粉箱	/	1	喷粉区	喷涂生产
		旋风回收	/	1	喷粉区	喷涂生产
2	冲压机		JH21-200T	15	机加工区	机加工
3	冲压机		JH21-250T	4	机加工区	冲压生产
4	冲压机		DS300T	9	机加工区	冲压生产
5	冲压机		MG2-400T	2	机加工区	冲压生产

6	冲压机	SYM-400T	3	机加工区	冲压生产
7	冲压机	MG2-800T	2	机加工区	冲压生产
8	数控转塔冲床	ET300	2	机加工区	冲压生产
9	数控转塔冲床	MTE3018	4	机加工区	冲压生产
10	线切割机床	DK7745(B)	1	机加工区	冲压生产
11	数控激光切割机	BFC3015/6000W	1	机加工区	激光切割
12	数控激光切割机	BFC3015/1000W	1	机加工区	激光切割
13	数控折弯机	WE67K/60T	5	机加工区	折弯
14	数控折弯机	WE67K/10T	2	机加工区	折弯
15	数控折弯机	WE67K/小	1	机加工区	折弯
16	纯水机	SUS304	1	机加工区	生产纯水
17	电阻焊机	中频逆变立式点焊机	2	机加工区	焊接
18	激光焊机	LDW-1500W	1	机加工区	焊接
19	油水分离器	/	2	喷涂区	分离油水
20	燃烧机	百得 TBG/85P	2	喷涂区	供热
21	粉末固化炉	/	1	喷涂区	粉末固化
22	烘干炉	/	1	喷涂区	烘干
23	板框压滤机	/	1	污水站	压滤水分
24	涂层硬度试验仪	/	1	实验室	测涂层硬度
25	耐热烫实验仪	HH420	1	实验室	耐热烫实验
26	附着力试验仪	QFE 型	1	实验室	测附着力
27	杯突试验仪	/	1	实验室	杯突实验
28	冲击实验仪	/	1	实验室	冲击实验
29	漆膜实验仪	/	1	实验室	脱落实验
30	曲折试验仪	/	1	实验室	曲折实验
31	显微镜	/	1	实验室	分析不良
32	测厚仪	/	1	实验室	测涂层厚度
33	色差仪	/	1	实验室	分析色差
34	盐雾实验仪	/	1	实验室	测耐腐蚀
35	铣床	/	1	模具维修区	模具维修

36	摇臂钻	/	1	模具维修区	模具维修
37	平面磨床	HF618	1	模具维修区	模具维修
38	穿孔机	/	1	模具维修区	模具维修
39	台式攻丝机	/	1	模具维修区	模具维修
40	平磨机	/	2	成品检验区	成品维修
41	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3m ³ /h 的污水处理站 pH 调节+混凝沉 淀+除油+过滤工 艺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42	前处理输送系统		1	前处理区	喷涂前处理
43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制备能力为 4m ³ /h, 采用“一 级反渗透 R/O 技 术”工艺	1	前处理区	提供纯水
44	大旋风分离+滤 芯回收装置 (风 量 24000m ³ /h)	/	2	喷粉区	处理粉尘
45	水喷淋+干式过 滤+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风机 风量 12000m ³ /h)	/	1	前处理区	处理烘干工 序的燃气废 气、固化工 序的燃气废 气及有机废 气

2.3.2 污水处理站设计尺寸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倒槽液池一座，主要功能为脱脂、表调及等倒槽废液临时收集，方便泵提升。内设污水提升泵 1 台；原水池一座，主要功能为清洗废水进行收集，调节水量并均衡水质；污泥浓缩池一座，污水处理站池体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信息汇总表

污泥浓缩池	
容积	20m ³
有效水深	2 米
结构	地下式
原水池	
容积	50m ³
有效水深	2 米
结构	地上式
倒槽液池	

容积	20m ³
有效水	2 米
结构	地上式
材质	FRP

2.4 公用工程

2.4.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前处理线用水、纯水制备设备用水、实验室实验用水、污水处理系统药剂配制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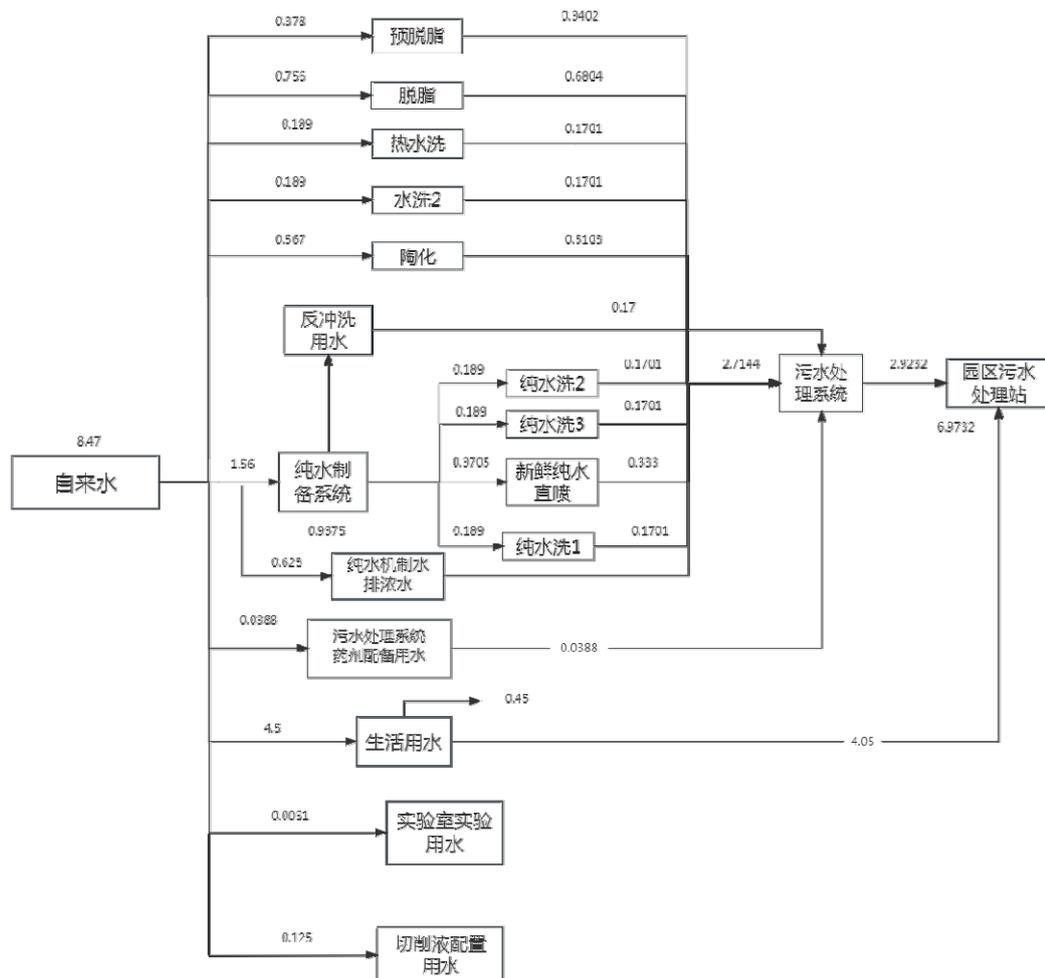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1、生产用水

(1)、前处理用水

本前处理按照“水洗 1—预脱脂—脱脂—水洗 2—纯水洗 1—新鲜纯水直喷 1—陶化—纯水洗 2—纯水洗 3—新鲜纯水直喷 2”的顺序依次经过喷淋处理。各槽体为独立槽体，两个水洗槽和三个纯水洗槽规格相同，规格为 1.8m×2.1m×1m；预脱脂槽规格为 3.6m×2.1m×1m；脱脂槽规格为 7.2m×2.1m×1m；陶化槽尺寸为 5.4m×2.1m×1m 正常工作状态下各个槽体均为满槽状态，满槽时共用水 52.92t，新鲜纯水直喷使用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的纯水进行喷淋，所有槽体均定期循环交错更换各个槽液，更换水频率约为 20 天一周期。用水量 846.72m³/a，2.646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新鲜纯水直喷水量约为 118.56m³/a，总用水量为 3.205m³/d，965.28m³/a。

各槽尺寸见下表。

表 2-9 预处理生产线池体结构及容积

编号	前处理输送系统	槽体尺寸	容积
1	水洗槽 1	1.8m×2.1m×1m	3.78m ²
2	预脱脂槽	3.6m×2.1m×1m	7.56m ²
3	脱脂槽	7.2m×2.1m×1m	15.12m ²
4	水洗槽 2	1.8m×2.1m×1m	3.78m ²
5	纯水洗 1/纯水洗直喷	1.8m×2.1m×1m	3.78m ²
6	陶化槽	5.4m×2.1m×1m	11.34m ²
7	纯水洗 2 槽	1.8m×2.1m×1m	3.78m ²
8	纯水洗 3/纯水洗直喷槽	1.8m×2.1m×1m	3.78m ²

注：纯水洗 1 与纯水直喷 1 共用一个纯水洗池槽体；纯水洗 3 与纯水直喷 2 共用一个纯水洗槽体。

(2) 纯水制备系统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套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能力为 4m³/h，采用“一级反渗透 R/O 技术”工艺，纯水制备系统主要为前处理段（纯水洗、纯水直喷）提供纯水。前处理纯水日均用量为 0.931m³/d，300m³/a。由于纯水洗用水均为项目纯水机组制得纯水，制水率按 60% 计，则需制纯水 300m³/a，0.9375 m³/d 则需用新水 1.56m³/d，500m³/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制备系统系统长期运行，过滤效能下降，需要每周反冲洗一次，每次反冲洗约为 20min，反冲洗用水量为 1m³/次，约 0.1625m³/d，52m³/a。

(3) 污水处理系统药剂配制用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在加药时需提前用自来水配制才能满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需求，配药浓度均为 10%，(PAM、PAC、NaOH、CaCl)PAM 年用量 0.36t/a，氢氧化钠用量 0.34t/a，氯化钙用量 0.34t/a，PAC 用量 0.34t/a，项目污水处理站药剂配制用水为 0.0388m³/d，12.42m³/a。

(4) 实验室实验用水

本项目理化试验室用水用于盐雾试验用水，定期补水，用水量为 0.0031 m³/d，1 m³/a。实验室用水作为实验损耗，不外排废水。

(5) 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需要配制自来水，切削液和水的配制比例为 1:10。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4t，则本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0.125m³/d，40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盥洗、冲厕等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9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日常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日用水量 4.5m³，年工作时间 320d，年用水量 1440m³。

2.4.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1、生产水排水

(1) 前处理排水

前处理工艺各槽体为独立槽体，工件经过槽体间距时、水分蒸发时均有损耗，排水量按照 90% 计，则前处理段排水量为 2.714m³/d，868.75m³/a。前处理用水经管网收集后直接进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厂区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2) 纯水制备系统排水

纯水制备设备中反冲洗用水与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反冲洗排水量约 0.1625m³/d，52m³/a。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排水量约 0.625m³/d，200m³/a。

2、生活排水

活用水排水量按照 90% 计，则生活用水排水量为 4.05m³/d，1296m³/a。上述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汇集后，通过厂区独立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

排入北辰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4.3、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2.4.4、制冷采暖

生活采暖由电暖器提供，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制冷，生活制冷由空调提供。

2.4.5、食宿

本项目不提供员工宿舍，公司采用配餐制。

2.4.6、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由市政引来一路中压燃气管网经厂区东南侧燃气调压站调压后供各用气点使用。

2.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办公及生产工作人员 90 人。年工作 320 天，一班制，每班 10.5 小时。本项目主要工作时数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设备工序工作时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年工作时间 (h)
1	喷涂线	3360
2	冲压机	3360
3	数控转塔冲床	3360
4	数控激光切割机	3360
5	数控折弯机	3360
6	纯水机	3360
7	油水分离器	3360
8	燃烧机	3360
9	粉末固化炉	3360
10	烘干炉	3360
11	板框压滤机	3360
12	电阻焊机	3360
13	激光焊	3360
14	铣床	200
15	线切割机床	200
16	摇臂钻	200
17	平面磨床	200
18	穿孔机	200
19	台式攻丝机	200
20	平磨机	2400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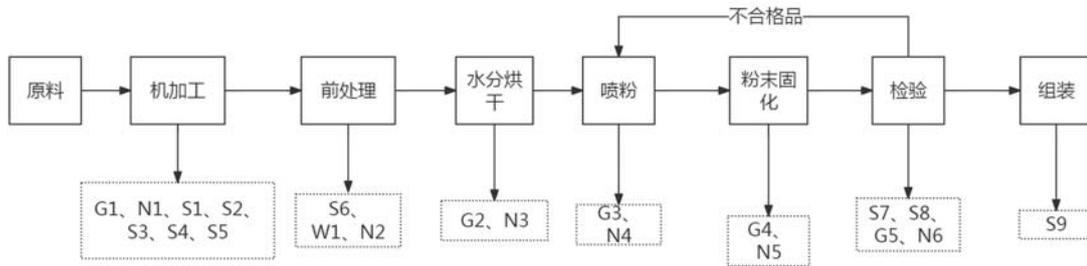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华电道2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不涉及新建厂房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主要对厂房地面进行清扫、设备安装及吊顶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基础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固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10月，竣工时间为2025年2月。

二、运营期

2.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是机加工、喷涂，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描述如下。



G1: 激光切割粉尘、**G2:** 烘干阶段废气（含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G3:** 喷涂粉尘、**G4:** 固化阶段废气（含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G5:** 打磨粉尘、**W1:** 前处理废水、**W2:** 纯水制备废水、**W3** 反冲洗废水、**N1:** 线切割、激光切割、冲压、冲孔、折弯、焊接噪声、**N2:** 前处理噪声、**N3:** 烘干噪声、**N4:** 喷粉噪声、**N5:** 固化噪声、**N6:** 打磨噪声、**S1:** 废切削液、**S2:** 线切割金属下脚料、**S3:** 冲压金属下脚料、**S4:** 冲孔金属下脚料、**S5:** 废焊丝、**S6:** 脱脂浮油、**S7:** 陶化槽废渣、**S8:** 不合格品、**S9:** 废海绵、**S10:** 废滤芯、**S11:** 废活性炭。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1.1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具体工艺描述具体如下：

2.1.1.1、机加工

机加工阶段包括：线切割、激光切割、冲压、冲孔、折弯、焊接环节。根据成品要求进行不同工序。

(1) 线切割：加工后的镀锌钢板使用线切割按产品规定尺寸进行切割，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锯床刀口，切割过程无粉尘产生，会产生废切削液**S1**、金属下脚料**S2**和噪声**N1**。

(2) 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是将从激光器发射出的激光，经光路系统，聚焦成高功率密度的激光束。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达到熔点或沸点，同时与光束同轴的高压气体将熔化或气化金属吹走。随着光束与工件相对位置的移动，最终使材料形成切缝，从而达到切割的目的。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1、金属下脚料 S2 和噪声 N1，产生的粉尘会经过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5×3m，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收集效率按照 95%计，集气至滤筒除尘器净化后，净化效率按 95%计，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 P3 排出。

(3) 冲压：加工完成后经配套送料机送入冲压机，后进入冲压机、折弯机进一步处理原料，该过程会噪声 N1 和金属下脚料 S3。

(4) 冲孔：根据订单要求对下料后的原料使用数控转塔冲床对工件进行冲孔操作。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N1、金属下脚料 S4。

(5) 折弯：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实现产品的基本尺寸，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N1。

(6) 焊接：焊接包括电阻焊与激光焊两种方式。

①、电阻焊：本项目焊接为电阻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②、激光焊：激光焊接过程中焊丝用量为 0.02t/a，主要将激光能转化为热能，局部熔化焊接，产尘量较小，激光焊接工序排放的保护气体氩气，氩气不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控制范围内，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可忽略激光焊产生的烟尘。焊接阶段会产生废焊丝 S5、噪声 N1

2.1.1.2、前处理

前处理按照“水洗1—预脱脂—脱脂—水洗2—纯水洗1—新鲜纯水直喷1—陶化—纯水洗2—纯水洗3—新鲜纯水直喷2”的顺序将工件通过悬挂输送系统依次喷淋处理，水洗1工艺首先对工件进行初步清洁，处理时间为30s；工件进入预脱脂工艺中，将表面的油污、灰尘等杂质进行清洗，为脱脂环境进行准备，处理时间为1min；进入到脱脂槽进行脱脂，脱脂槽内为脱脂剂和水的混合溶液。用喷淋对

产品进行除油处理，脱脂工艺处理时间为2-3min，达到清洁工件表面的目的。脱脂后的工件进入水洗2，喷淋45s后的工件使用纯水进一步喷淋清洗30s进一步清洁，前工段纯水洗1后的工件通过悬挂输送系统进入纯水直喷工段，对工件表面进一步进行喷淋纯水洗。该工段采用常温纯水对产品进行单排直喷，清洗工件表面的残留。随后工件进入陶化槽，利用陶化溶液采用喷淋方式对产品表面进行处理，消除产品经脱脂所引起的腐蚀不均等缺陷，槽内液体温度为常温，处理时间为2min，最后通过30s的纯水洗2与30s的纯水洗3进行清洁处理，最后经过纯水洗3后的工件通过悬挂输送系统进入纯水直喷2工段，对工件表面进一步进行喷淋纯水洗。该工段采用常温纯水对产品进行单排直喷，清洗工件表面的残留。各槽内独立运行，进件前将槽内灌满水，进件后由水泵向上抽水，采用喷淋方式，喷淋后工件沥出的水重新回到槽内循环使用，预脱脂槽、脱脂槽、陶化槽内定期增补药剂，换水周期为20天左右，各槽内的水错峰排放至污水处理池中产生前处理废水W1。其中，预脱脂槽、脱脂槽使用一定周期后，表面会产生脱脂浮油S6，采用油水分离器将其从槽内分离出来；陶化槽内会形成少量的沉淀物陶化槽废渣S7，在回收槽内采用板框压滤机压缩后形成废渣，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产生噪声N2。

2.1.1.3、烘干

水分烘干炉由烘干通道、燃气加热系统、热风循环系统和排气系统等组成。燃烧机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装置，使用天然气作为热源。水分烘干炉尺寸为25.00×2.48×3.74 m，设有一个燃气直接加热系统，主要由加热室、燃烧腔、燃烧机和热风循环风机等组成；水分烘干加热室设有2台插入式离心热风循环风机，水分烘干炉采用链条式上升进件方式，工件从烘干炉底部向上通过进口，进口向下，尺寸为3.1×1.75m，本项目前处理后烘干采用燃烧机直接加热，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燃气废气，燃烧废气在烘干过程中发生膨胀，向上逸气，均由进出口上方处的集气罩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尺寸为1.7×1.2m，集气效率可达到90%，“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到60%以上，本项目按60%计。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P2）高排气筒排放。烘干阶段会产生燃烧废气G2和噪声N3。

2.1.1.4、喷粉

本项目喷粉工艺均在独立喷粉房中完成，粉房隔离间尺寸约 L*W*H：23.0*6.8*6.7m，喷粉房两端各设置一个开口，开口尺寸为 2.5×0.7m，共配备 4 套自动喷粉设备，4 个人工补粉工位，平台上带自动清理气刀，包围设计。使用喷枪向经过表面预处理后的工件表面进行喷涂，所谓粉末静电喷涂就是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的原理，在喷枪头部金属导流标上接上高压负极(一般为 60~100kV)，被喷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使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一个较强的静电电场。利用压缩空气作为运载气体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杆时，由于导流杆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的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了密集负电荷，使粉末带上负电荷，并进入了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的双重作用下，粉末均匀地飞向接地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可形成微负压空间，故不会造成气体外逸。

喷粉房设置高效分离大旋风+滤芯回收系统，未上件收集到的粉末涂料首先经高效分离大旋风分离，旋风分离出的粉尘进入底部集粉桶回用于生产，大旋风单次分离率最高可达 96-98%（本项目按 97%计）。未被大旋风捕集的超细粉（10 μm 以下）进入滤芯除尘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说明，滤芯除尘装置除尘效率达 99% 以上，滤芯内部的高磁脉冲阀间歇工作，将滤芯上的粉末吹落至底部集粉桶内，未被滤芯拦截的粉尘通过排气筒排放。滤芯除尘器收集粉末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喷粉过程中会有一定的粉尘 G2 产生，喷粉室自带有滤芯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经中央废气风道引入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喷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2 和噪声 N4。

2.1.1.5、粉末固化

工件喷涂后随着悬挂输送系统输送至燃气固化炉。利用燃气加热空气的热量使工件上的粉末熔融状态附着在工件表面上更牢固。粉末固化炉设有一个直接加热系统，主要由加热室、燃烧腔、燃烧机和热风循环风机等组成。加热室放置在通道的下面，且与通道本体为连体结构。与烘干炉相同，固化炉也采用链条式上升进件方式，工件从烘干炉底部向上通过进口，进口向下，尺寸为 3.1×1.75m，由于热固性粉末涂料的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和环氧树脂，分解挥发温度在 360℃ 以

上，本项目固化室加热温度为 200℃左右，固化时间约 10min，因此固化时因分解而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因此从固化机理、固化条件及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可知，固化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 G3（含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产生的燃气废气，燃烧废气在烘干过程中发生膨胀，向上逸气，均由进出口上方处的集气罩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尺寸为 2.2×1.2m，集气效率可达到 90%，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到 60%以上，本项目按 60%计。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P2）高排气筒排放，还会产生噪声 N5。

2.1.1.6 冷却下件

将固化好的产品由输送线移出固化炉，静置令其冷却，移除固化炉时产品接近常温。

2.1.1.7、检验

1、外观检验及打磨

对生产出的产品进行外观和性能检验，外观不平整的产品使用平磨机在平磨平台进行打磨，会产生废下脚料 S8 和打磨粉尘 G4、噪声 N6。

2、物理性能测试

使用涂层硬度测试仪检测涂层硬度，耐热烫试验仪进行耐热烫实验，附着力试验仪测试附着力，杯突试验仪进行杯突实验，漆膜实验仪测试喷涂漆膜是否脱落，冲击实验仪进行冲击实验，曲折实验仪测试曲折能力。以上检验步骤均直接用仪器设备进行读数，不使用化学试剂。

3、化学性能测试，

实验室中的游离碱测试剂、EDTA指示液、PH值矫正液，均是由厂家提供的低浓度溶液，不产生废气。

4、抗老化性能测试（盐雾实验）

盐雾环境抗腐蚀性能：利用盐水喷雾试验机进行测试，将产品放置在盐水喷雾试验机内，每次试验加入配置好的质量分数为 5%的氯化钠溶液，启动设备，氯化钠溶液通过喷嘴喷洒至产品表面，设置测试温度为 35±2℃，保持 96h，观察并记录产品抗盐腐蚀情况，测试结束后废水作为实验损耗不外排。

2.1.1.8、组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由人工贴标签、海绵，最终出厂，组装阶段会产生废海绵S9。

2.1.1.9、磨具维修

本项目机加工阶段模具会出现一定的损坏，损坏磨具经铣床、台式攻丝机、摇臂钻等设备进行一系列物理性能维修。会产生噪声 N7。

2.1.1.10 纯水制备

本项目设有 1 套 4.0 吨/小时的纯水设备用于提供前处理纯水用水，纯水设备采用一级反渗透 R/O 技术。纯水制作过程中产生的重水接至排水管路，管路采用 UPVC 材质。工艺流程大致如下：原水→原水箱.原水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高压泵→反渗透装置→纯水箱.纯水泵→用水点。纯水制备会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W2、反冲洗废水 W3、废滤芯 S10、废活性炭 S11。

2.1.1.10、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水量 3m³/h，污水处理的工艺说明见下表。该工艺会产生污水处理池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2-11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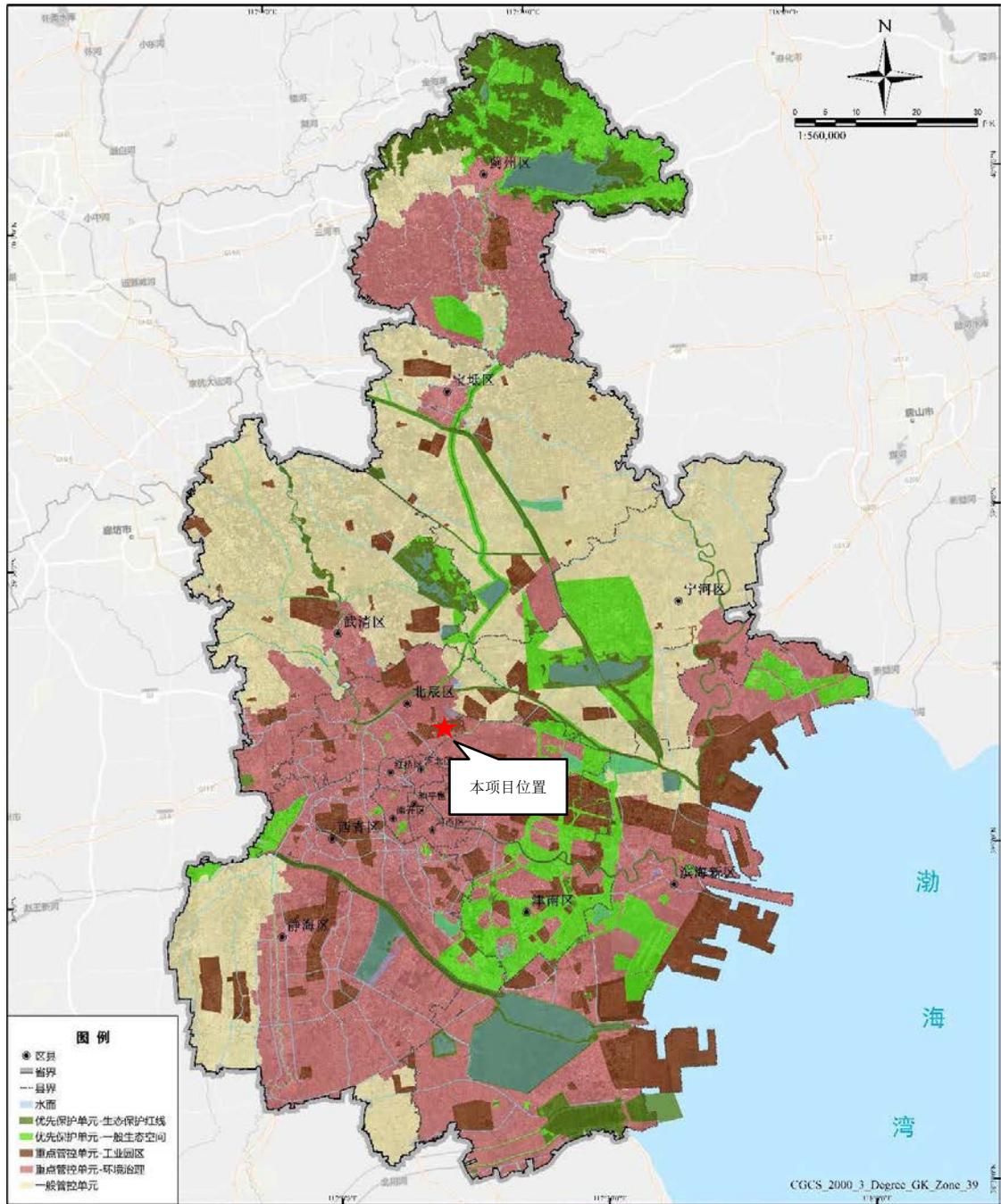
污染物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 (%)	/	81.6	17.6	85.14	29.91	18.63	20.3	57.5

表 2-12 污水处理站工艺说明

序号	工艺名	工艺说明
第一级处理	PH 调整	通过自动添加 NaOH 对 PH 进行调整，主要针对原水中存在的 PH 污染
第二级处理	混凝反应	通过自动添加 PAC 使带有正（负）电性的基团和水中带有负（正）电性的难于分离的一些粒子或者颗粒相互靠近，降低其电势，使其处于不稳定状态，并利用其聚合性质使得这些颗粒集中将其离出
第三级处理	絮凝反应	通过自动添加 PAM 絮凝剂投加到水中后水解成带电胶体与其周围的离子组成双电层结构的胶团。采用投药后快速搅拌的方式，促进水中胶体杂质颗粒与絮凝剂水解的胶团的碰撞机会和次数
第四级处理	斜板沉淀	在该区域区内设有斜管，采用平流的方式，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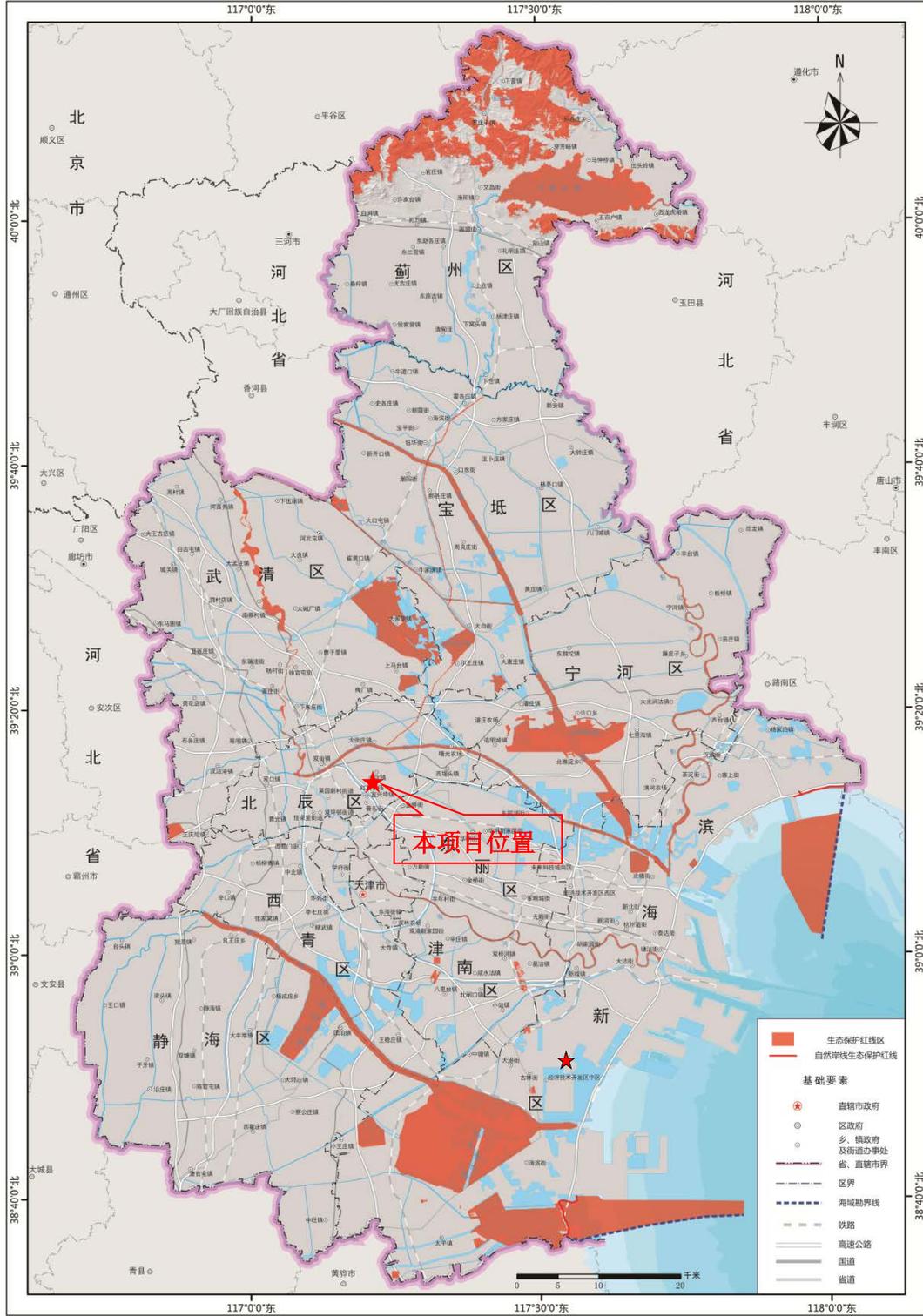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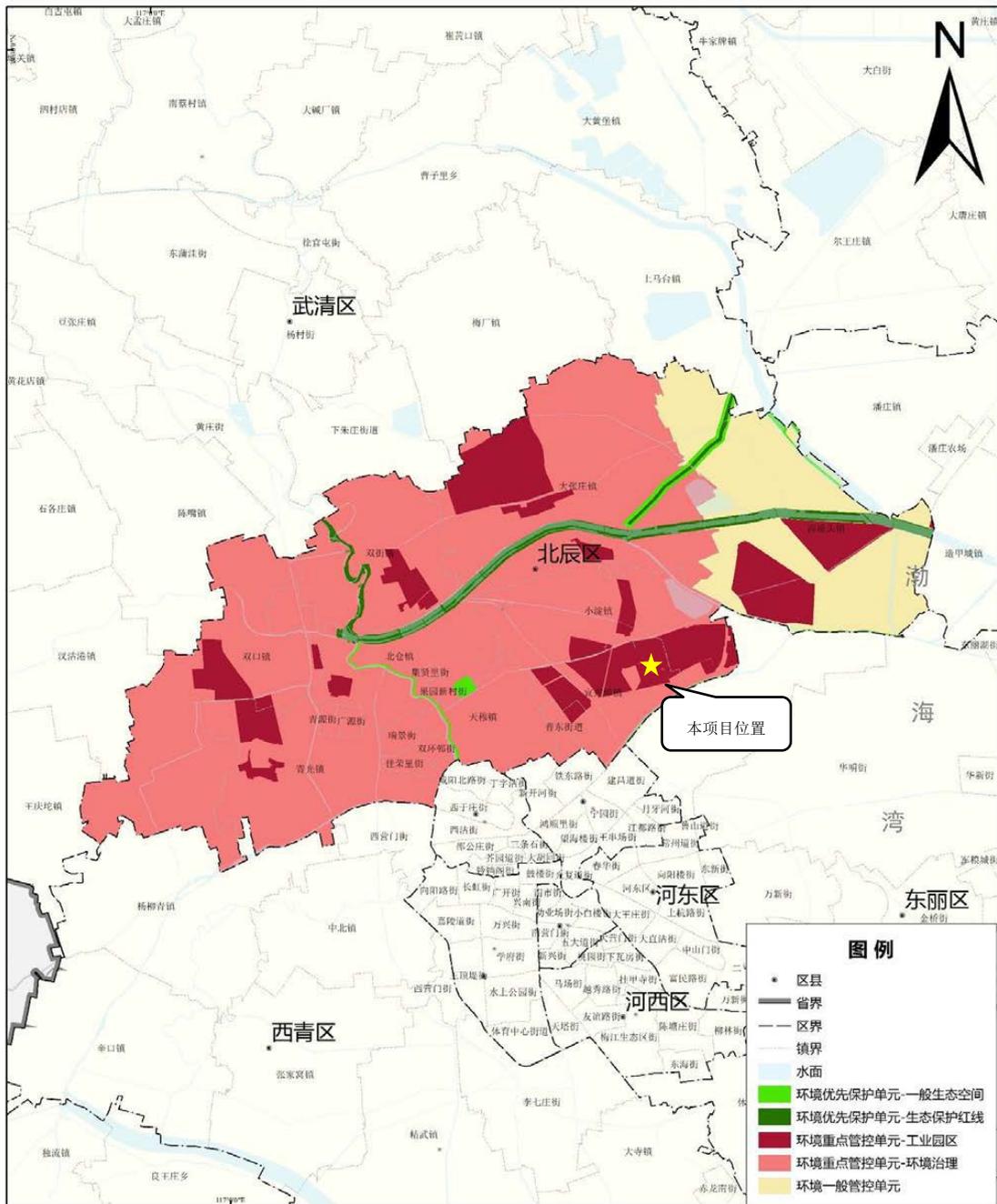


附图 2 天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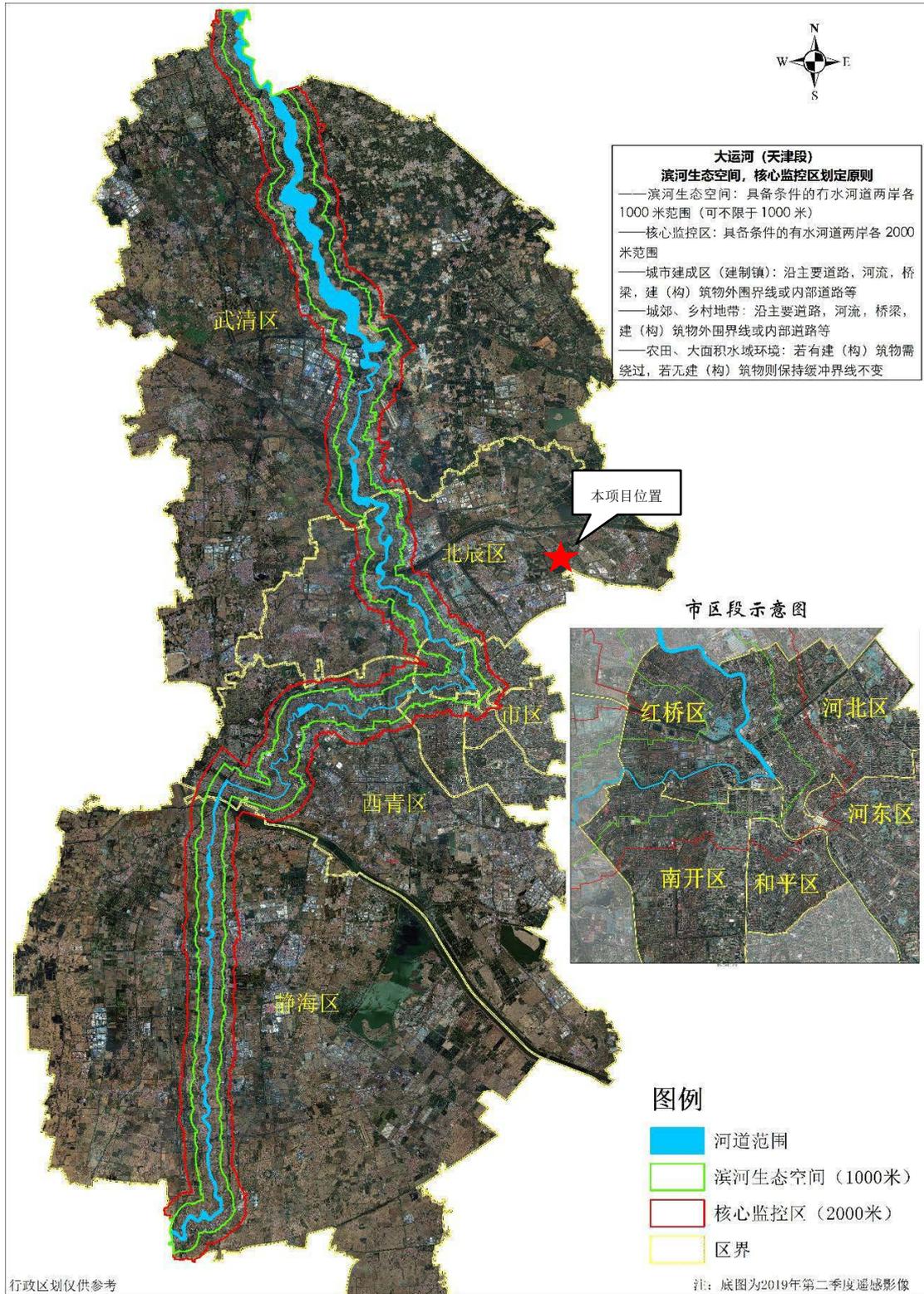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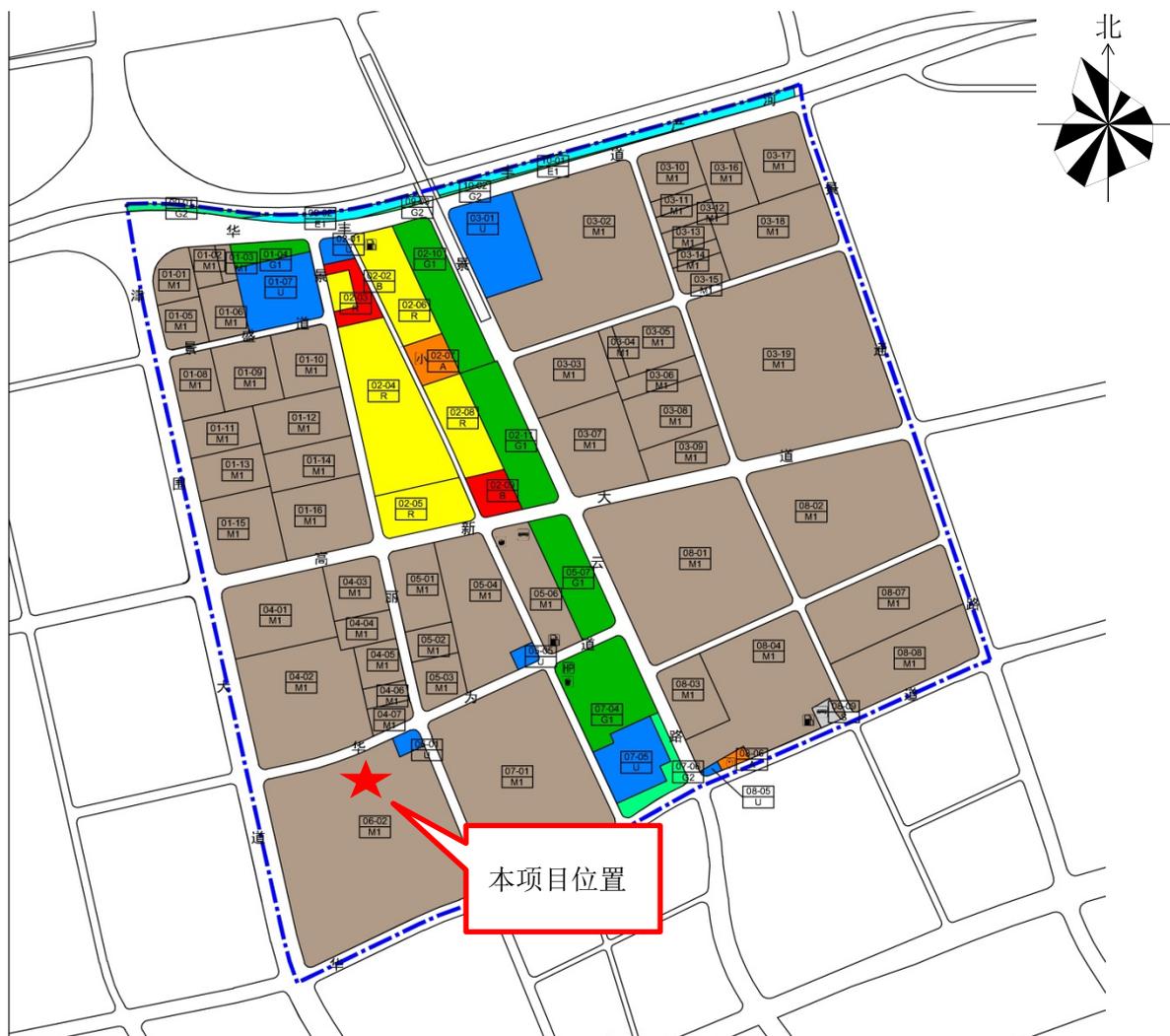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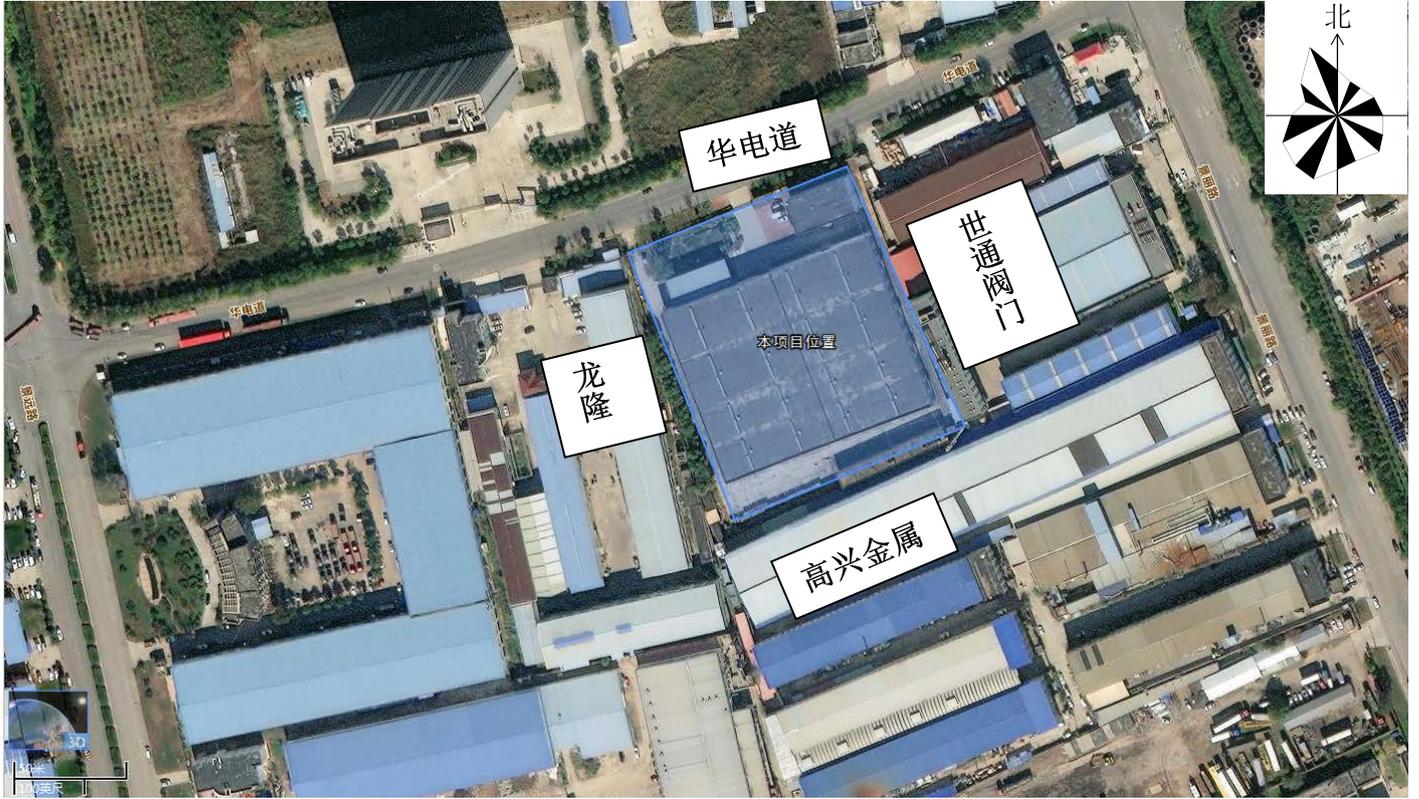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与北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5 本项目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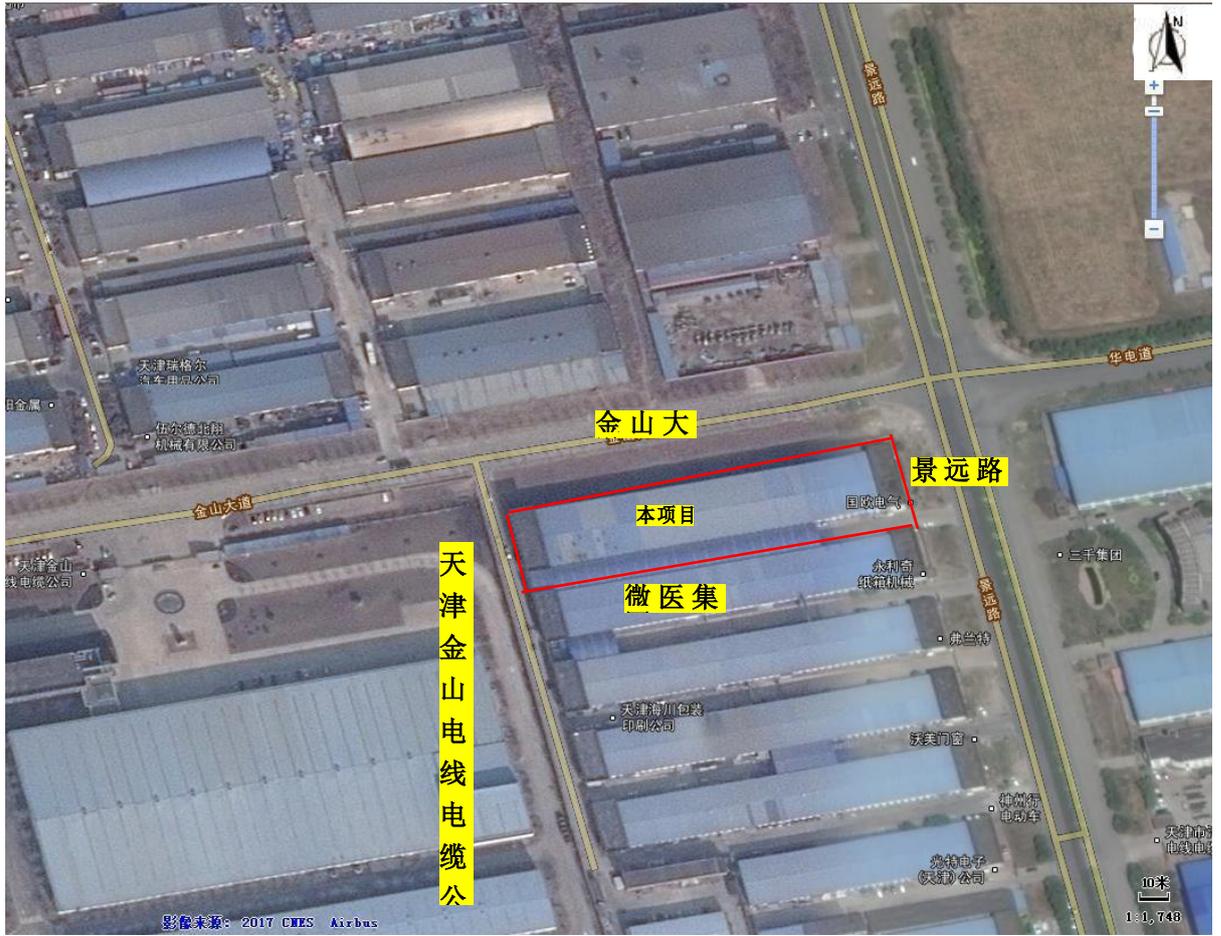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在园区规划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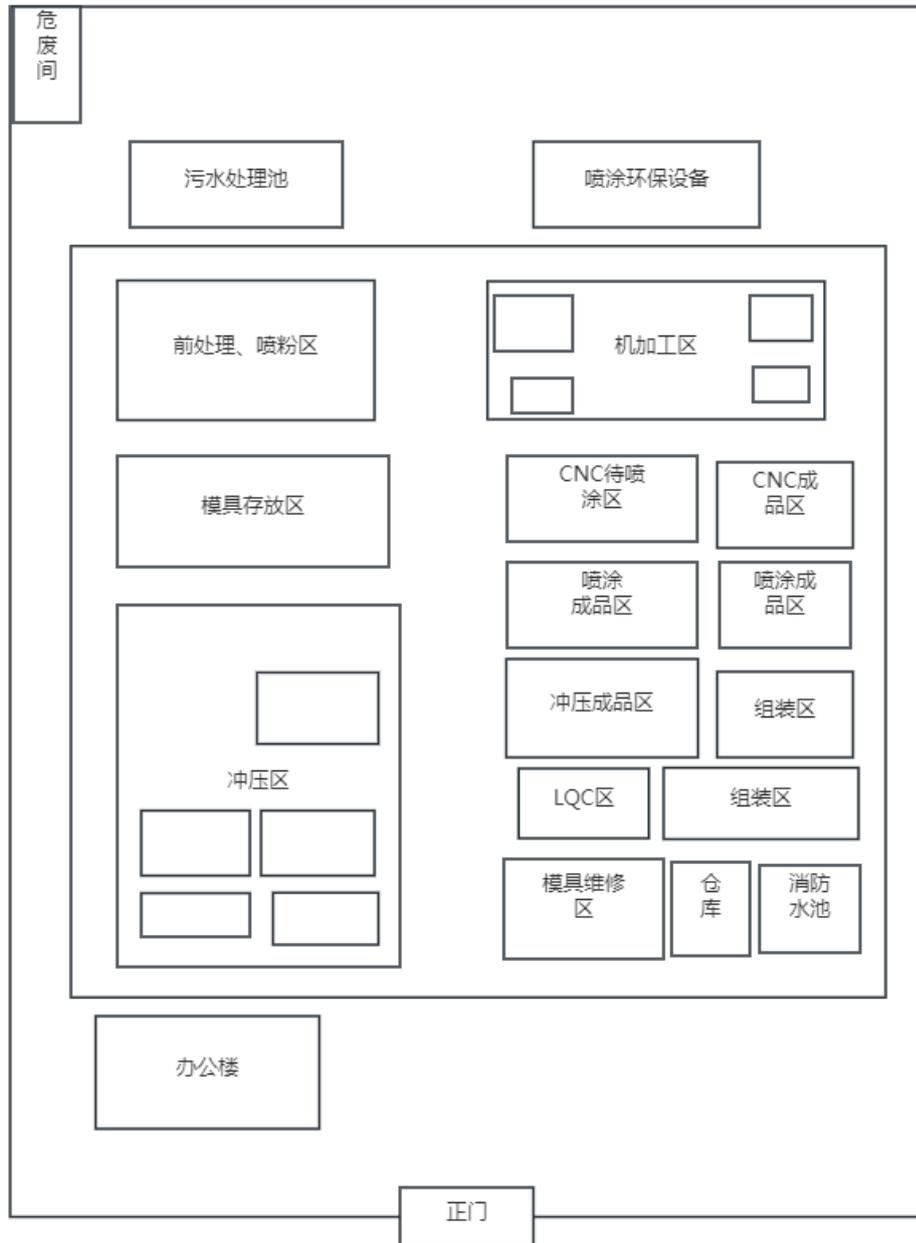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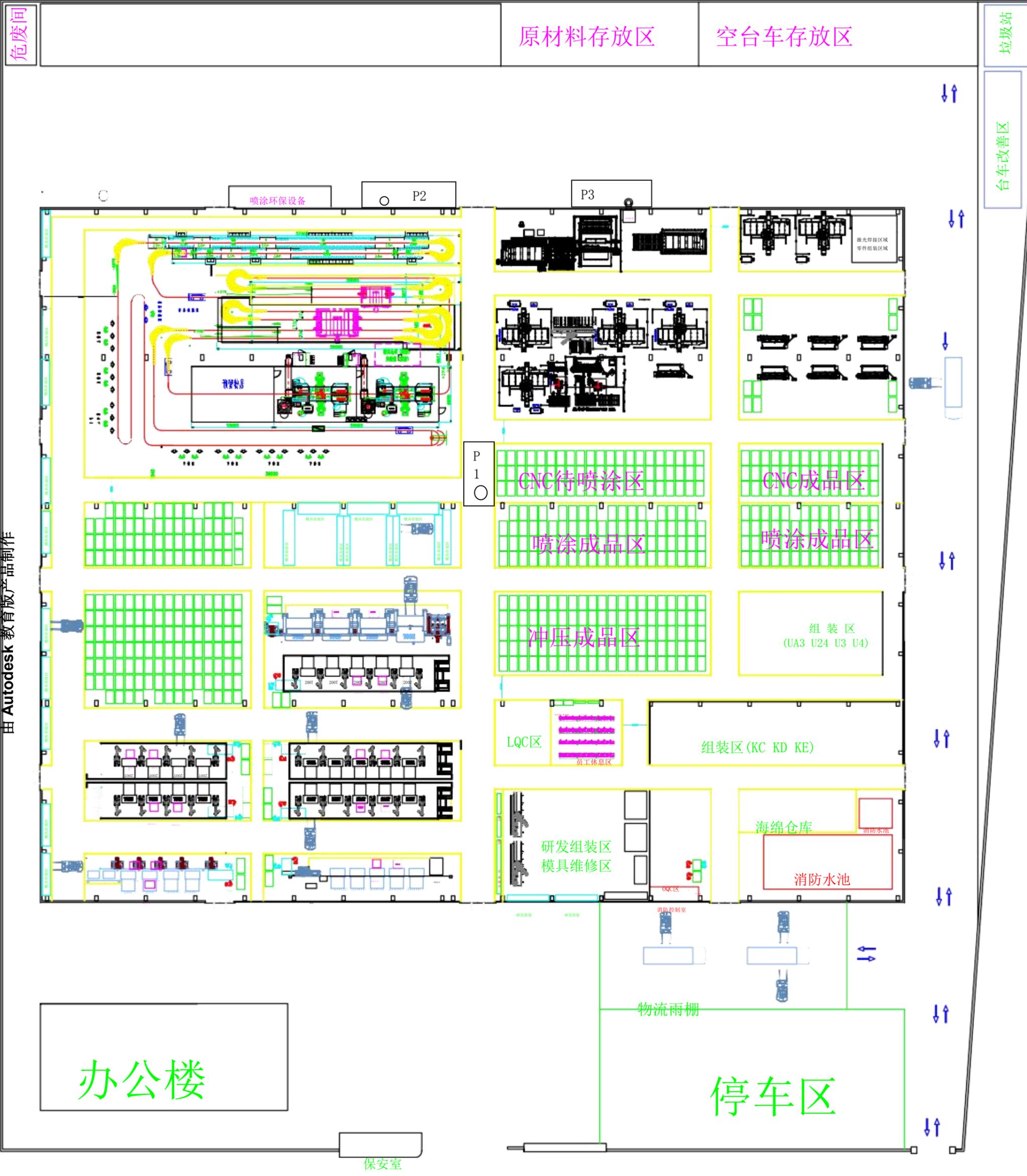
附图8 本项目一分厂四至图



附图9 本项目二分厂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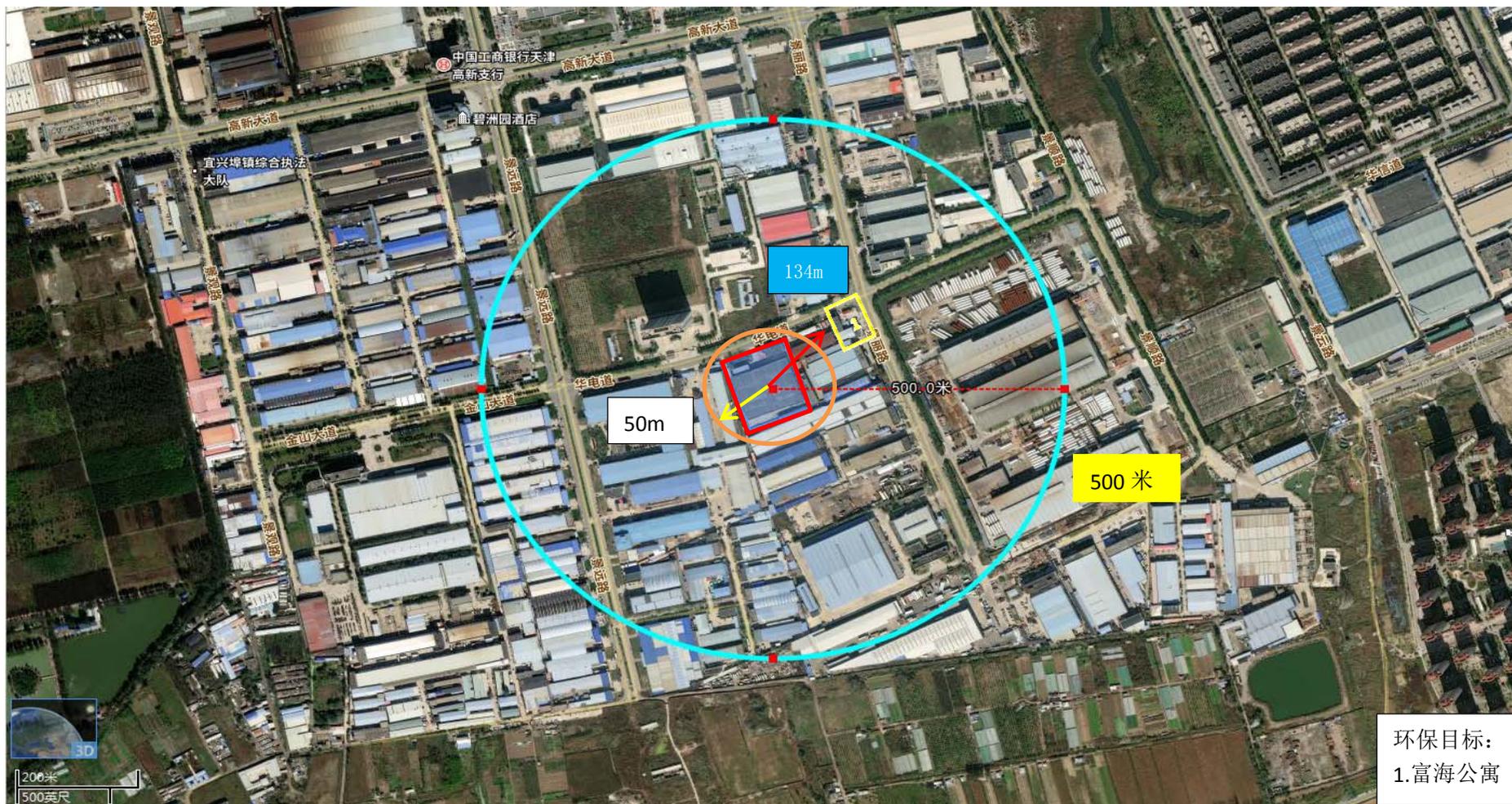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项目厂区排气筒布置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 12 本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5-120113-89-03-343113

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津辰审投备〔2024〕220号

备案机关：盖章

备案时间：2024年5月24日

单位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年产空调配件1300万件				
项目代码	2405-120113-89-03-343113				
建设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工业园华电道2号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行业代码	C3360	建设性质	城镇其他
是否为危化品项目	否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租赁厂房10059.42平方米，新增喷粉线1条，设置喷涂线、冲压机、数控转塔冲床等设备，喷涂空调底盘、外壳等，新增产能1300万件。				
总投资（万元）	1500.00	总投资按资金来源分列（万元）	国内银行贷款	0	
			自筹及其它资金	1500.00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拟开工时间	2024-07	拟竣工时间	2024-11		
备注					

注：1. 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告知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本备案证明不作为项目开工的依据，只证明该项目向备案机关进行了项目信息事前性告知，项目单位需完善土地、规划、环评、节能、市场准入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备案申请单位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 项目备案证明文件有效期2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4. 已备案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56544660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许
多登记、备案、
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增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喷涂加工；金属制品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13日至2030年07月12日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侧（王朝南道）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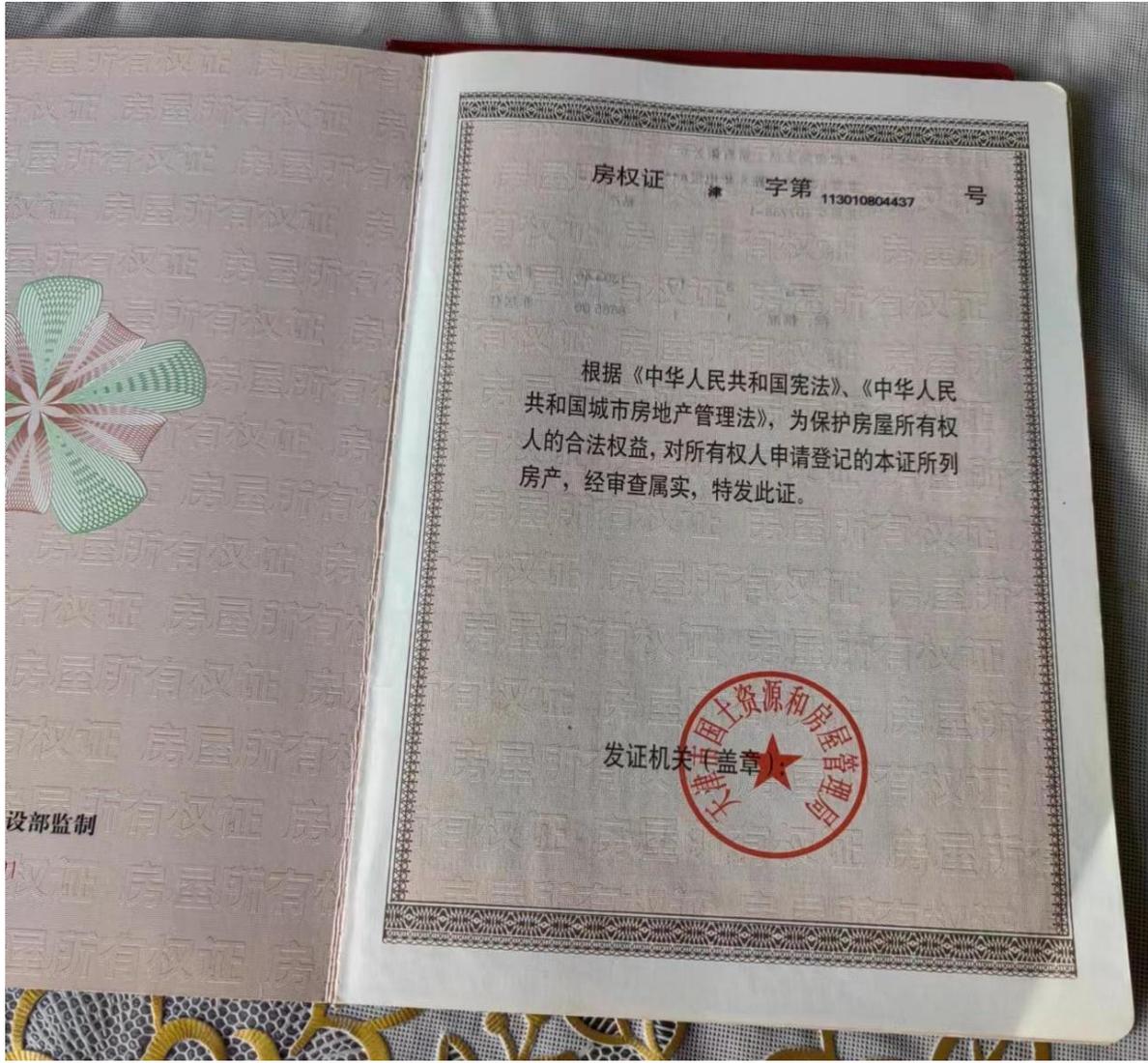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房权证 津 字第 1130108044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所有者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设部监制

房屋所有权人		天津市鸿立达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北辰区津围公路东华电道44号					
丘(地)号		北辰字107738-1		产别	私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	3	1-3	1393.46	非居住
			钢、钢混	1	1	8665.96	非居住
共有 <u> </u> 人 共有权证号自 <u> </u> 至 <u> </u>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u> </u> 年 月 日至 <u> </u>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填发单位 2008年 6 月 12 日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天津市鸿立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号码）谷磊 120113198411302419

地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工业园华电道 2 号（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东华电道 44 号）

联系电话：13902155158

租赁方：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号码）王增金 120221198910042039

地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侧（王朝南道）

联系电话：139209249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相关事宜，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在天津市北辰区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内容：

1.甲方将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工业园华电道 2 号（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东华电道 44 号）厂房及办公楼，租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

2.租赁用途为：工业产品制造、静电喷涂加工等营业执照批准的项目。

二、租赁期限：

租期 3 年，自 2024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24 日止，
租赁期满后续租或不再续租时，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同等条
件下乙方享受优先续租权。

三、租赁价格及结算:

1、租赁价格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整，月租金为 100000 元，每年
共计 1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甲方需开 5%房屋总房
款租赁增值税发票，发票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金以叁个月为一期(每期 300000 元)进行支付。首期租金应
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以后缴纳租金为每季度前一个月前支付
甲方，甲方收到租金后，乙方如需开具发票，向甲方支付税金后，甲
方为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四、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现象；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
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
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近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
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履行失败、
延迟，不得视作对本合同的违约，声称因不可抗力事件丧失履行能力
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合同履行期限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

五、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原则上应将租赁房屋恢复原样,甲方同意接收的除外。
-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六、

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及办理。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为方便乙方使用,将自有的 250KVA 变压器一台过户到乙方名下,变压器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解除后乙方须无条件将该变压器过户到甲方名下。
- 2、租赁期内,乙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设施维护费、物业费、房屋租赁税金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租赁期内,乙方租用的各项配套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房屋的主体结构,否则出现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时,乙方应保证房屋及各

项配套设施完好。

4、租赁期内，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来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5、租赁期内，乙方应合法经营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经营活动。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明确合同终止时间。该书面通知送达后，双方进入合同解除程序，通知终止时间到达后合同终止。

7、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或集体征用、规划、拆迁时，一切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乙方应无条件搬出，双方合同终止。租赁费用按实际天数计算。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年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2)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3) 拖欠房租及其他费用累计15天以上的。
- (4) 乙方提前解约的。

2、在租赁期内，甲方提前解约的，甲方应按合同年租金10%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

乙方可根据租赁用途对租赁房屋布局进行设计和维修，该设计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进行装修或改建不得改变租赁房屋主体结构。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租赁用途部分不能实现，不影响本租赁合同的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附属物交割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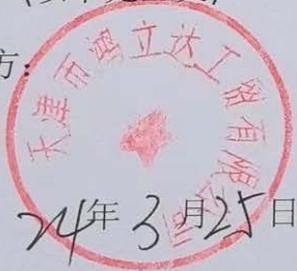
附件二：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管函[2009]68号

关于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予审查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的规定，2月12日，我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北辰区环保局有关人员及5位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见附件）。

你公司应按照《审查意见》，组织对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认真修改，并在规划实施中认真落实。

此函

附件：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
告书审查意见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审查 意见 复函

抄送：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北辰区环保局，天津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3月2日印发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09年2月12日，市环保局在北辰科技园区主持召开了《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北辰区环保局、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和特邀专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5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

会议首先由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介绍了规划情况，评价单位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规划概述

1.1 规划定位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是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北辰科技园区分为南区和北区，南区包括外环线内和外环线外两部分，环外部分分为津围公路以西的三角地地区和津围公路以东的环外发展区。本次规划区域为环外发展区，其规划的范围为：北至丰产河，西至津围公路，南至规划40米主干路，东至东小河，总用地面积约为9.40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以发展材料科学、光电子科学和新材料技术、光

机电一体化技术为重点，建设高效率、高附加值的技、工、贸一体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1.2 规划布局

(1) 生活区用地规划

环外发展区的生活用地在规划淀南引河的西侧，用地约为 10 公顷。

(2) 公建用地规划

公建用地包括园区公建用地和小区级配套公建用地，面积分别为 17.35 公顷和 1.39 公顷。

(3) 工业用地规划

环外发展区规划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607.21 公顷，占全区总用地的 64.62%，用地类别为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为高科技企业。

1.3 园区回顾性评价

评价区域始建于 1993 年，目前园区内入驻企业约 128 家，其中已运营 27 家。入区企业占地面积达园区工业用地总面积的 85% 以上。污染物排放量约为：二氧化硫 64.1 吨/年，烟尘 24.0 吨/年，氮氧化物 38.5 吨/年，工业粉尘 128.9 吨/年，废水 15.11 万吨/年，COD8.91 吨/年，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生活垃圾 101.44 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074.14 吨/年，危险废物 5.72 吨/年。

2、报告书主要结论及优化措施

报告书认为，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

天津市相关规划，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布局基本合理。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 and 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环境可行性。

报告书对规划提出的主要调整建议如下：

(1) 规划生活区和工业区距离较近，且处于规划北部集中供热锅炉房的下风向，应采取措施防止工业区和北部集中供热锅炉房对其大气环境影响和声环境影响。

(2) 规划集中供热锅炉房规模过大，建议适当调小。

(3) 调整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 建议规划污水处理厂部分中水用于锅炉循环冷却水、生活冲厕水以及区域水域和河道生态补水。

(5) 调整区域现状苗木基地的用地性质。

3、审查小组意见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资料较翔实，报告书编制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化调整措施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成立。

建议报告书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

(1) 说明园区人口规模和生活区功能定位，补充电力设施布局图。结合相关规划、园区现状和减排要求，适当调整评价指标体系，并完善环境目标可达性分析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2) 明确引滦暗渠位置，分析现状布局是否满足相关规定。核实和完善园区现状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补充特征因子污染状况简要分析。完善园区现有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环境整改措施。

(3) 核实水环境容量。论证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合理性，核实需水量和排水量，完善水平衡分析，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明确类比条件，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

(4) 优化供热规模。充实大气环境容量分析。完善生态适宜度分析。

(5) 明确提出生活区规划布局、排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等措施。结合园区规划，提出有针对性的企业准入条件。

(6) 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报告书对规划的调整建议。完善相关图件。

审查小组认为，在全面落实经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所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对策措施和审查小组审查意见的基础上，规划具备环境可行性。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009年2月12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沈伟然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教高	沈伟然
李寅年	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教高	李寅年
鞠美庭	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院	教授	鞠美庭
张潞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高工	张潞
吴浙	南开大学城市与区域 经济研究所	副教授	吴浙
蔡文彬	市环保局	主任科员	蔡文彬
史海燕	市发改委	主任科员	史海燕
刘薇	市规划局	副处长	刘薇
王祥利	北辰区环保局	科长	王祥利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 (13P-16-03 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

北辰区科技园区总公司：

你单位在北辰科技园区环外（13P-16-03 单元）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13P-16-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通过我局组织的专家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见附件），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下。

北辰科技园区环外区（简称“环外区”）是 1993 年天津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区，1995 年晋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经过多年的发展，“环外区”初步形成以材料科学、光电子科学和新材料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为重点的工业园区，其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由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召集审

查。“环外区”目前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分即为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区（简称“13P-16-03 单元”），《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区 13P-16-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于 2016 年取得控规批复，规划范围：东至景通路、南至华实道、西至津围快速路、北至淮河大道，总用地面积 435.60 公顷。“环外发展区”建设用地已开发 393.89 公顷，建设用地开发强度 91.7%。本次跟踪评价在此基础上开展。

《报告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开发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布局、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环境管理等情况开展了调查，梳理了已开展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下一步规划实施的环保对策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在《规划》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规划引导，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加强与上层次和周边地块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加强与天津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的衔接，持续改善和提升环境质量，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按照园区现有主导产业集群和产业链，落实后续开发建设的空间布局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三）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污染防治，尽快完成园区新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结合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要求，强化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整治措施，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和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倍量替代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管控；加强对涉重企业搬迁后场地调查与修复工作。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五）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制度，统筹考虑区内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园区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

（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

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建立园区内企业“环保档案”。

(七) 2016年批复的《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区13P-16-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津政规[2016]5号)计划将部分绿地调整为住宅用地，该新增住宅用地位于规划单元(园区)中部，周边广泛分布涉及VOCs、恶臭气体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投诉较为集中。建议园区停止新增住宅用地的开发利用。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 刘欣)

联系电话：87671546)

(建议此件不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北辰分局、北辰区水务局、北辰区生态环境局、北辰区行政审批局，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13P-16-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受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19年7月4日组织召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13P-16-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北辰区生态环境局、北辰区水务局，规划实施单位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4人和特邀专家6人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会议首先由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介绍科技园区的发展情况，报告书编制单位汇报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评审，对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况：

（一）规划的基本情况

2004年，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关于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规国规字[2004]2426号）同意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调整后北辰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的规划范围：北起丰产河，西至津围公路，南至规划40m主干路，东至东小河，规划总用地面积940公顷。北辰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包括两部分：以现状景远路为界，景远路以西部分为宜兴埠工业区，由宜兴埠镇政府负责管理，景远路以东部分为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区13P-16-03单元，由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负责管理。

2009年，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取得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津环保管函[2009]68号）。

《天津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区13P-16-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6年取得控规批复（津政规[2016]5号），其规划范围为：东至景通路、南至华实道、西至津围快速路、北至淮河大道，总用地面积435.60公顷。本次跟踪评价的范围即北辰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中的13P-16-03单元。

产业定位：以发展材料科学、光电子科学、新材料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为重点，建设高效率、高附加值的技、工、贸一体化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同时提出的项目禁入条件：①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②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明显减少；③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的企业；④能耗、水耗大且污染较为严重的企业。

（二）开发现状回顾

1、入区企业基本情况

园区有企业约104家，其中28家未搜集到环保资料，剩余76家企业中已建成的企业有74家，在建企业2家。

评价单位收集到的76家企业环保资料显示，这76家企业全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其中51家企业履行环保验收手续，“三同时”验收率为61.8%；剩余28家企业未收集到其环保资料，是否履行环保手续情况不确定；评价范围内已有一家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余均未取得排

污许可证。

2、入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现状

根据现状调查情况看，园区内企业各项污染控制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基本上是完善的，各企业废水均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辰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园区内企业不存在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河流的现象；对于排放废气的企业，均对废气进行了净化处理，确保各项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园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企业均与有危废签订了危废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

3、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

园区按环境规划要求，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所有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管网。园区污水管网已基本实现区域全覆盖，有废水外排的企业均接管，接管率达到100%。出现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时，污水处理厂排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应急提标改造工程，确保达标排放。

园区内集中供热锅炉房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园区内企业尚未全部实现集中供热，后续需加强园区二级供热管网的建设，实现集中供热。

4、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北辰科技园区的专门环境管理机构负责。

（三）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规划实施以来北辰区NO₂浓度略有所上升，其他因子浓度变化不大；接纳水体丰产河主要水质指标总体好转；浅层地下水均为V类水，地下水水质相对稳定；区域内各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限值要求，其中临路区域的噪声能达到4a类限值要求，工业集中区噪声能够达到3类限值要求，生活区噪声

能够达到2类限值要求；评价范围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园区内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四）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

1、园区用地与产业规划问题

少数企业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个别企业用地性质不相符、土地利用效率较低。结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本次评价给出“负面清单”，严格筛选未来入园企业，对不符合土地规划的企业实行异地搬迁。进一步梳理园内未批先建、闲置不建等项目，对逾期未开发的闲置土地予以收回，确保土地存量得到充分利用，对于已供土地，与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用地布局不一致区域，采用土地置换、产权置换等多种方式，促进土地的布局调整和高效利用。

2、园区基础设施需进一步完善

银辰热力有2台29MW燃煤热水锅炉，仅为园区内部分企业提供热源，还有部分企业采用地源热泵或空调供热，整个园区未实现集中供热；规划建设2处公交场站和7处地铁出入口，实际仅1处公交场站建成但还未投入使用，另一处公交场站和地铁出入口均未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园区内交通基础设施，以满足园区内居民和企业职工的出行需求

3、园区环境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建议园区建立入区企业的环保档案，进一步筛查已建项目中“未批先建”企业，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对环保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或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已履行环评手续的已建企业，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申请环保验收；对于已取得环评批复的企业，如环评文

件与实际建设生产内容不符，应及时编制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完善环保手续；排污单位应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对排放第一类水体污染物或日排水量100吨以上的排污单位，必须在污水处理设施上安装自动记录仪，排放口设置流量计。

加强园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身队伍的建设和完善各项硬件设施，按要求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区内企业的风险管理，完善园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园区层面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部分资源能源利用指标达不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清洁生产水平有待提高

北辰科技园区环外13P-16-03单元在万元GDP能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已经满足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11.4、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为9.15、工业重复用水率为0.22、区域中水会用水率为9.4、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为0.12，均不满足指标体系中对应指标的要求。

建议园区各企业应加强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引入废水资源化技术，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积极鼓励污染物产生量大、资源能源消耗多的企业进行自愿清洁生产审核。

5、尚未达到绿化指标

按照园区实际的绿化情况，现状绿化面积53.44公顷，绿化率12.7%，绿化覆盖率尚未达到《综合类生态产业园区区标准》的要求，应提高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后续应进一步加强居住区周边道路两侧及小区内的绿地建设。

6、环境质量存在超标现象

加强园区北侧丰产河和区域内淀南引河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提高工业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园区二级供热管网的建设，实现园区企业集中供热；加强对排放特征污染物企业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净化设施，削减工艺废气排放量；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理，避免由于管理不当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五）对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1、园区产业布局进一步调整建议。严格筛选入园企业，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二次开发，对规划区内不符合产业规划的现状企业，限期搬迁。

2、园区基础设施调整建议。园区雨、污水管网进行分区铺设；园区统一由银辰热力提供热源，有特殊需求企业可根据需求自设供蒸汽设施，但应采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管线铺设，实现园区集中供热，鼓励利用工业余热；强化绿色交通体系建设，结合轨道交通规划，合理设置公交接驳以及公交场站。

3、进一步加强园区内绿化带的建设，目前园区绿化覆盖率尚未达到《综合类生态产业园区区标准》的要求，应提高区域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

4、园区环境管理建议。完善入区企业环境准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项目准入；规范园区内现状企业的环境管理；后续引进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强化园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

5、园区应进一步加强对区内企业的风险管理，完善园区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建议。

6、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的调整建议。通过加强水、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生态型工业园区建设改善环境质量。

（六）结论及建议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13P-16-03单元)经过近十年的开发建设,园区已逐渐趋于成熟,工业园区实际开发规模在原规划范围内,目前工业用地开发强度94.5%,园区建设用地开发强度为91.7%,规划基本实施完毕,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影响基本符合规划环评预测结果。通过回顾园区规划实施情况、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企业排污情况、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以及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列出园区的制约发展因素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建议。评价认为,在切实解决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进一步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该规划方案基本可行,可以实现园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实地勘查、现状监测、数据分析基础上对园区产业布局、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较全面的跟踪分析与评价,总体上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4)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2019年3月,生态环境部)等的要求,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

报告书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环外(13P-16-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判断,分析了园区的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排查了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明确了上述问题的解决措施和方案;该报告书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在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规划引导，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加强与上层次和周边地块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2、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

3、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实现新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5、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制度，统筹考虑区内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推进园区企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

四、对报告书修改的意见

1、充实本次规划与2009版的规划环评、2016版控规调整内容变化的对比分析，根据规划的范围、规划目标、指标及规划环评要求等，明确跟踪评价的各项基础指标、措施，并以此做为开展13P-16-03单元跟踪评价的依据。

2、充实跟踪评价期间年度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结合污染源调查、污染防治措施、环境违规、违法事件的调查，分析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并分析影响规划目标、指标实现的环境问题。

3、对照《指南》要求，从能源、水资源、污染排放、环境容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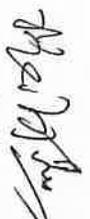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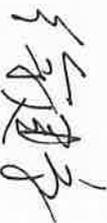
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区域的开发强度及其制约因素。

4、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评价，结合燃气管网建设、集中供热热源与供热现状情况，污水、雨水排水设施的现状情况，从环境质量改善角度分析是否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和潜力。

5、以已实施规划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为基础，对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提出明确的环境准入要求。对2016年控规调整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措施。

6、强化公众参与，在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补充收集公众对规划产生的环境影响投诉意见，分析原因，制定相应措施。

专家：寇文、徐建京、李文君



张海燕、邵超峰、黄浩云

2019年7月4日

危险废物综合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T240409-032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靳丛珊 联系电话：022-28569815 /15522092083)

(乙方开票、结算联系电话：)

(乙方运输联系电话：022-63125491)

合同期限：2024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处理处置综合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拥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综合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分类、包装等技术咨询；“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功能、应用、流程办理等技术指导；《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流程技术咨询和指导；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处置等。

二、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

详见附件1《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转移计划报备附件》。附件1用于甲方“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上传使用。

三、 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不得含有常温条件（20-25 摄氏度）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

况；

7.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
运输前，需提前 2 个月与乙方联系，联系人：靳丛珊 联系电话：
022-28569815。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综合性服务，包括危险废物技术咨询和指导，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处置服务。
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并废物明细清单及分类、包装等经乙方确认符合收运条件后，如无意外 2 个月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 乙方负责运输，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7.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

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四、 收费事项：

1. 危险废物综合服务费含税 1500 元（税率 6%），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开具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发票一经开出，乙方开始向甲方提供年度综合服务，以上费用不予退还。
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咨询；“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功能、应用、流程办理等技术指导；《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流程技术咨询和指导等。
3. 乙方提供 200 公斤以内普通危险废物免费处理服务。如转移危险废物处理费超过 200 公斤普通危险废物费用时，超出部分按附件 2 废物单价另行收取处理费。普通危险废物是指废物处理费不含税单价为 3.22 元/公斤的废物。废物处理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附件》，合同附件 2 为双方商业机密，仅供双方内部存档使用，切勿对外提供。
4. 合同有效期内首次拼车运输费免费，自第二次运输起，按照附件 2 收取拼车运输费用。如废物重量超过 500 公斤或废物体积过大，需单独派车运输，则在首次运输或后续运输前需签订补充协议，甲方需按单趟运输费用支付乙方后方可运输。以上运输费不含人工装车费用，如甲方废物量较大且需乙方人工装车时，甲方需另行支付人工装车费，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5. 以上第 3.4 项费用甲方需在废物转移前预付，废物转移 30 日内甲乙双方按照实际转移数量和次数对预付款多退少补，乙方为甲方开具电子发票。

6. 电子发票的交付形式:

乙方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甲方指定接收电子发票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如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联系人。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7.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5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

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信息、销售数据、财务信息等；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工艺、技术资料等；其他双方共同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

2.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涉及的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涉及的机密信息不被泄露或被非法获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直至对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为止。

八、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5日

甲方

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侧(王
朝南道)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 郝杰

电话: 13652147554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 靳丛珊

电话: 022-28569815

手机: 15522092083

传真: 022-63365889

邮箱: market4@hejiaveolia-es.cn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盖章



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

合同编号: HT240409-032,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用于甲方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平台,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上传使用。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产生				
主要成分	切削液				
有害成分	切削液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20L塑料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陶化剂、脱脂剂等				
有害成分	陶化剂、脱脂剂等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				
主要成分	机油				
有害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包装箱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粉末外包装				
主要成分	涂料 粉末纸箱				
有害成分	涂料 粉末纸箱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擦拭				
主要成分	含油抹布棉纱等				
有害成分	含油抹布棉纱等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过滤吸附				
主要成分	活性炭				
有害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监管平台转移计划报备附件

合同编号：HT240409-032，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陶化槽槽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陶化槽沉淀产生				
主要成分	水, 氟锆酸 氧化物沉淀				
有害成分	水, 氟锆酸 氧化物沉淀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稳固化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过滤污水残留				
主要成分	碳酸钙				
有害成分	碳酸钙				
预计产生量	8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6-49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浮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理脱脂槽漂浮物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6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UV灯管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环保设备损坏更换				
主要成分	汞				
有害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稳固化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注：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Yoliy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价格附件

合同编号: HT240408-082, 天津东德电子有限公司合同附件2;

此合同价格附件为双方商业机密, 仅供双方内部存档使用, 请勿对外提供。

运输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首次装车运输免费, 后续二次运输时, 每次装车运输按照600元/次收取运输费。如废物堆积超过600公斤或废物体积过大, 需单独派车运输, 则在首次运输时后续运输前需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需按单独运输费用支付运费后方可运输。以上运输费不含人工装车费用, 如甲方废物堆积较大需乙方人工装车时, 甲方需另行支付人工装车费, 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废物名称	废阻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械加工				
主要成分	废阻液				
有害成分	阻液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09油/水、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氟、氯、溴、碘、磷含量之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20L塑料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包装物				
主要成分	陶化剂、脱膜剂等				
有害成分	陶化剂、脱膜剂等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3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				
主要成分	机油				
有害成分	机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氟、氯、溴、碘、磷含量之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包装箱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粉末外包装				
主要成分	涂料 粉末纸箱				
有害成分	涂料 粉末纸箱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擦拭				
主要成分	含油抹布棉纱等				
有害成分	含油抹布棉纱等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价格附件

合同编号：HT240409-032，天津东傲电子有限公司合同附件2：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过滤吸附				
主要成分	活性炭				
有害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陶化槽槽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陶化槽沉淀产生				
主要成分	水，氟锆酸 氧化物沉淀				
有害成分	水，氟锆酸 氧化物沉淀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稳固化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不含税单价	4.60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过滤污水残留				
主要成分	碳酸钙				
有害成分	碳酸钙				
预计产生量	8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6-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浮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理脱脂槽漂浮物				
主要成分	油				
有害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6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硫、氟、氯、溴、碘、磷含量加和不超过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UV灯管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环保设备损坏更换				
主要成分	汞				
有害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稳固化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不含税单价	15.00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注：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价格附件

合同编号: HT240409-032,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合同附件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申请表填表说明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56544660G	
	公司类型	1、国有 2、集体 3、有限责任公司 4、民营 5、其它				
	营业执照所列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固定电话	022-26908038
	法人单位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侧(王朝南道)			邮政编码	30040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年产空调配件1300万件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建设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工业园华电道2号 东至世通阀门、西至龙隆、南至津品公司、北至华电道				
		是否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大运河两岸各2000米范围内,涉及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静海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单位法人	王增金	联系电话	13920924986		
	项目负责人	郝杰	联系电话	13652147554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行业代码	C3360
	是否为危化品项目	2	1、是 2、否			
	建设性质	3	1、城镇建设与改造 2、城镇房地产开发 3、城镇其他 4、农村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新增喷粉线1条,设置喷涂线、冲压机、数控转塔冲床等设备,喷涂空调底盘、外壳等,新增产能1300万件。					
项目主要指标情况	总投资(万元)		1500			
	总投资按资金来源分列(万元)	国内银行贷款	0	总投资按年度分列(万元)	2024年	1500
		自筹及其它资金	1500		202年	
					202年	
					202年及以后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59.42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16550.8			
拟开工时间	2024年7月	拟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5-120113-89-03-343113

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津辰审投备(2024)220号

备案机关: 盖章

备案时间: 2024年5月24日

单位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三分厂年产空调配件1300万件				
项目代码	2405-120113-89-03-343113				
建设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工业园华电道2号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行业代码	C3360	建设性质	城镇其他
是否为危化品项目	否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租赁厂房10059.42平方米,新增喷粉线1条,设置喷涂线、冲压机、数控转塔冲床等设备,喷涂空调底盘、外壳等,新增产能1300万件。				
总投资(万元)	1500.00	总投资按资金来源分列(万元)	国内银行贷款	0	
			自筹及其它资金	1500.00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拟开工时间	2024-07	拟竣工时间	2024-11		
备注					

注: 1. 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告知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本备案证明不作为项目开工的依据,只证明该项目向备案机关进行了项目信息事前性告知,项目单位需完善土地、规划、环评、节能、市场准入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备案申请单位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 项目备案证明文件有效期2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4. 已备案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环境监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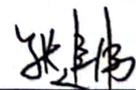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信息	信用代码	91120110556544660G		
	座落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侧（王朝南道）（厂区一）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景远路（厂区二）		
	法定代表人	郑庆栓	联系人	郑庆栓
	投产时间	2010年7月（厂区一） 2014年8月（厂区二）	联系电话	15922096100
2. 监管意见	<p>全面落实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经办人： 日期：2017.12.18</p>			
3. 审核意见	<p>审核人： 日期：2017.12.1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审核单位：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公章）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0556544660G
法定代表人	郑庆栓	联系电话	15922096100
联系人	郑庆栓	联系电话	159220961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侧王朝南路以南 中心经度：117.220485°中心纬度：39.233315°		
预案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厂区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马双喜	报送时间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定（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所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 2020年 4月 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 4月 2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20 113 - 2020 - 1066 - 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经办人</p>  </div>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由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关于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意见的函

津辰环备函[2017]490号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市环保局关于组织开展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函》（津环保审函[2015]683号）及北辰区政府《关于北辰区完善和推进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会议纪要》的指示精神。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的环保承诺函》、环评单位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监管意见表》已收悉。

根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和《环境监管意见表》监管意见，同意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环保备案。你单位收到备案意见后，将项目备案意见及相关附件报送区环保局，项目纳入环保部门正常环境监管。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2月1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20110556544660G002P

单位名称：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一分厂）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侧王朝南道

法定代表人：王增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景远路

行业类别：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556544660G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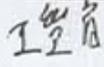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56544660G
法定代表人	王增金	联系电话	13920924986
联系人	郝杰	联系电话	13652147554
传真	-	电子邮箱	tjdoebo@163.com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侧王朝南路以南 (3932252° N, 117.2743° E)		
预案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增金	报送时间	202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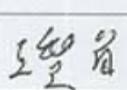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20113-2024-354-2
报送单位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厂区）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畅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第二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556544660G
法定代表人	王增金	联系电话	13920924986
联系人	郝杰	联系电话	13652147554
传真	-	电子邮箱	tjdoebo@163.com
地址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景远路 (39.220585° N, 117.243316° E)		
预案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第二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增金	报送时间	2024-6-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6月3日 </div>
备案编号	120113-2024-353-L
报送单位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厂区）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刘畅</p> <p>经办人</p>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font-size: 1.5em;">  </div>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津三方检（委）D240423-09-04-135

项目名称：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1厂）

委托单位：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1厂）

受检单位：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1厂）

监测类别：废水、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机构：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4-30



编制人员：赵博洋

审核人员：马川

签发人员：杨国栋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30日

检测机构：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恒泽产业园 15-9-608

联系电话：022-23861666 13116098888

电子邮箱：SFHK_6688@126.com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3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2份提交给委托单位（提交份数执行合同约定）

1、概述

受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1厂）委托，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23日，对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1厂）废水、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生产工序工况请见附件。

受检单位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侧（王朝南道）

监测时联系人：郝 13652147554

2、执行标准

表 2-1 噪声执行标准【标准限值单位：dB(A)】

监测点位	功能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监测时段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外 1m1#	3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南侧厂界外 1m2#	3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西侧厂界外 1m3#	3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北侧厂界外 1m4#	3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3、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次/d，监测1天	pH 值
				COD
				BOD ₅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2	废气	P1 进口	1次/d，监测1天	非甲烷总烃
3	废气	P1 出口	1次/d，监测1天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烟气黑度

4	废气	P2 出口	1 次/d, 监测 1 天	低浓度颗粒物
5	废气	食堂油烟	5 次/d, 监测 1 天	油烟
6	无组织排放	车间界 1 个点任意一次值	1 次/d, 监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7	无组织排放	车间界 1 个点小时值	1 次/d, 监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8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1 次/d, 监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9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 1 次/d 监测 1 天	厂界噪声

4、样品信息

表 4-1 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废水	BOD ₅	2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COD、总磷、氨氮、总氮	2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悬浮物	1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1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氰化物	1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表 4-2 非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钛合金采样头, 采样嘴密封完好, 于密封袋中保存
	挥发性有机物	3	不锈钢吸附管, 两端密封完好, 于密封袋中保存
	非甲烷总烃	2	3 个 3 升 PVF 采气袋,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1	1 个 3 升 PVF 采气袋,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油烟	5	不锈钢滤筒, 外观完好, 于密封袋中保存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4	玻璃纤维滤膜, 外观完好, 于密封袋中保存
	非甲烷总烃	4	3 个 3 升 PVF 采气袋,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非甲烷总烃	1	3 个 3 升 PVF 采气袋,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本页以下空白-----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Q-A-135
	COD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Q-B-02 YQ-C-01
	BOD ₅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Q-A-129 YQ-A-22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YQ-A-62 YQ-A-75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YQ-A-142 YQ-A-71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YQ-A-142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YQ-A-142 YQ-A-71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YQ-A-09
	动植物油类	0.06mg/L		YQ-B-11
		氧化物	0.004mg/L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法》 HJ484-2009
废气	二氧化硫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YQ-A-112
	氮氧化物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YQ-A-112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YQ-A-112 YQ-A-96 YQ-A-18 YQ-A-19 YQ-A-67
	烟气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YQ-B-66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A-82 YQ-A-122 YQ-A-123 YQ-A-01 YQ-A-112
	挥发性有机物	0.004~0.5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附录 H	YQ-A-112 YQ-A-55 YQ-A-03
	油烟	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YQ-A-09 YQ-A-8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催化氧化： 0.5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附录 F	YQ-A-99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YQ-A-122 YQ-A-123 YQ-A-124

				YQ-A-125 YQ-A-01
	总悬浮颗粒物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YQ-A-18 YQ-A-77 YQ-A-78 YQ-A-100 YQ-A-101 YQ-A-67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YQ-A-32 YQ-A-34

6、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YQ-A-09	红外测油仪	ET1200	校准	2024-10-25
2	YQ-A-1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无需检校	—
3	YQ-A-12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无需检校	—
4	YQ-A-12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无需检校	—
5	YQ-A-1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无需检校	—
6	YQ-A-12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校准	2024-07-04
7	YQ-A-1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校准	2025-04-08
8	YQ-A-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205DU	校准	2024-10-23
9	YQ-A-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0	校准	2024-10-25
10	YQ-A-22	生化培养箱	ZSH-250	校准	2024-07-04
11	YQ-A-62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校准	2024-10-25
12	YQ-A-6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校准	2024-10-25
13	YQ-A-7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D	校准	2024-09-03
14	YQ-A-75	电子天平	ME204/02	校准	2024-10-23
15	YQ-A-99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H5210	校准	2024-11-20
16	YQ-B-11	自动萃取仪	ET3200C	无需检校	—
17	YQ-B-02	COD 消解器	HCA-100	无需检校	—
18	YQ-B-66	格林曼烟气浓度图	SC8000	无需检校	—
19	YQ-C-01	酸式滴定管	A 级 50mL	校准	2024-11-28
20	YQ-A-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ISQ QD	校准	2024-10-25
21	YQ-A-0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校准	2024-10-25
22	YQ-A-13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校准	2025-02-01
23	YQ-A-8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校准	2024-10-12
24	YQ-A-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校准	2024-10-12
25	YQ-A-1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校准	2024-10-23

26	YQ-A-77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MH1200-F	校准	2024-09-03
27	YQ-A-78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MH1200-F	校准	2024-09-03
28	YQ-A-1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校准	2024-11-20
29	YQ-A-1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校准	2024-11-20
30	YQ-A-55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TW-2110	校准	2024-10-23
31	YQ-A-32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定	2024-06-01
32	YQ-A-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	2024-08-13

7、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车间界 1 个点任意一次值 2024-04-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车间界 1 个点小时值 2024-04-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注：检测结果为“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P1 进口 2024-04-23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2346.165
		废气温度	°C	53
		废气流速	m/s	4.06
		含湿量	%	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9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P1 出口 2024-04-23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3184
		废气温度	°C	52.1
		废气流速	m/s	5.5
		含湿量	%	2.41
	二氧化硫	含氧量	%	19.9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19.9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含氧量	%	19.9	

P1 出口 2024-04-2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烟气黑度	观测结果	级	<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P2 出口 2024-04-23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3852
		废气温度	°C	26.2
		废气流速	m/s	9.5
		含湿量	%	1.7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注：检测结果为“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油烟监测结果

油烟产生点位信息及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频次序列	标态风量 (m ³ /h)	油烟浓度 (mg/m ³)	合格数据	风量均值 (m ³ /h)	结果报告 (mg/m ³)
食堂油烟 总的基准灶头数：2 投用基准灶头数：2 采样日期：2024-04-23	净化器后	1	3628.973	0.37	√	3604.989	实测浓度：0.5 折算浓度：0.5
		2	3415.872	0.50	√		
		3	3538.320	0.68	√		
		4	3812.806	0.62	√		
		5	3628.973	0.57	√		

表 7-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及单位	采样点位置及报告内容	监测结果
2024-04-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参照点	0.40
		监控点 1#	0.66
		监控点 2#	0.62
		监控点 3#	0.62
2024-04-2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参照点	207
		监控点 1#	213
		监控点 2#	214
		监控点 3#	22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2024-04-23	pH 值	无量纲	7.5 (13.4°C)
	COD	mg/L	19
	总磷	mg/L	0.429
	氨氮	mg/L	0.333
	总氮	mg/L	1.25
	BOD ₅	mg/L	5.1
	悬浮物	mg/L	7
	石油类	mg/L	0.06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氰化物	mg/L	0.004L

注：检测结果为“XX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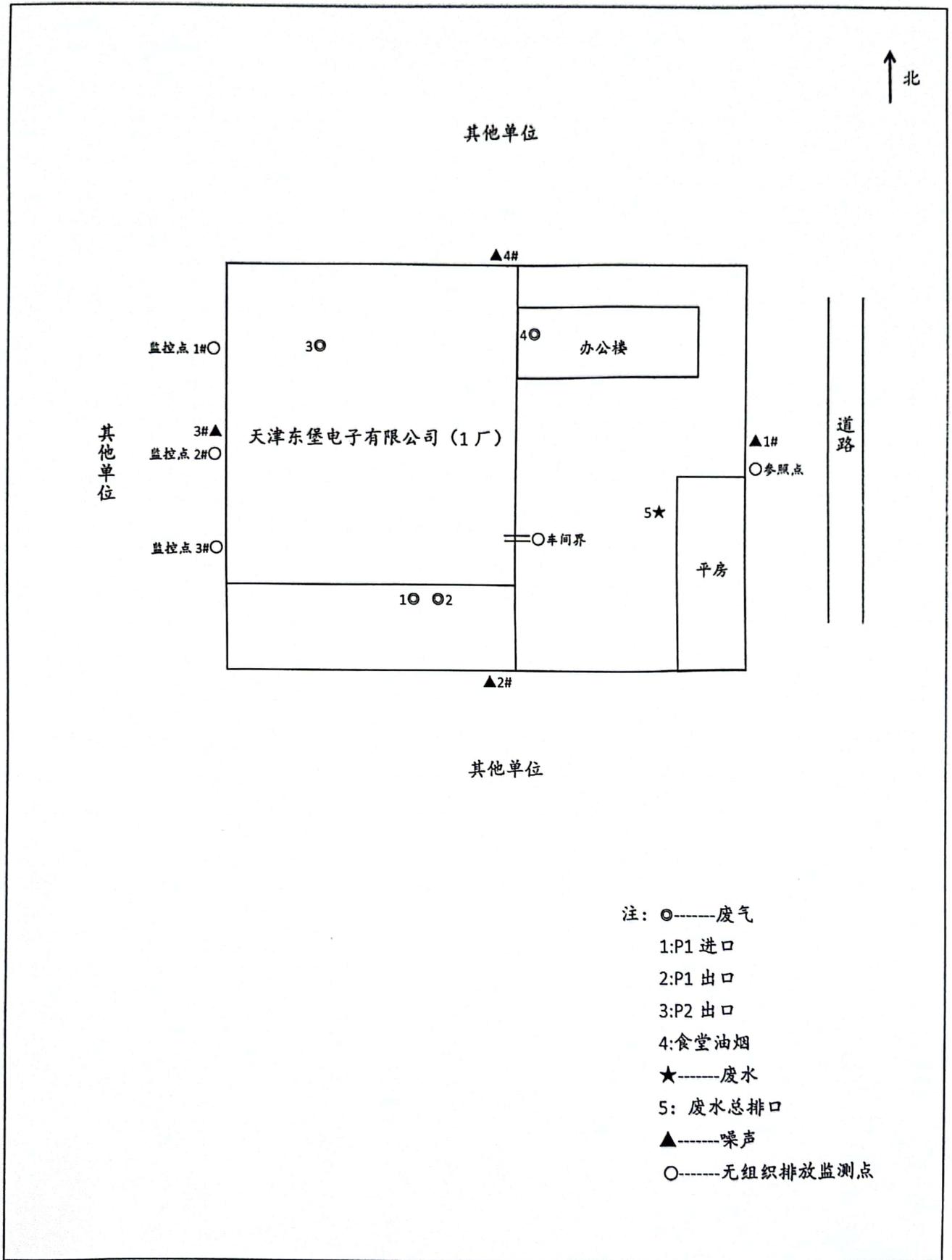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东侧厂界外 1m1#	2024-04-23	昼间	17:10-17:11	54	≤65
南侧厂界外 1m2#	2024-04-23	昼间	17:16-17:17	55	≤65
西侧厂界外 1m3#	2024-04-23	昼间	17:22-17:23	56	≤65
北侧厂界外 1m4#	2024-04-23	昼间	17:28-17:29	55	≤65

8、废气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排气筒高度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	排气筒高度
1	P1 出口	UV 光氧+活性炭+喷淋塔	15m
2	P2 出口	滤筒除尘	15m
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5m

-----本页以下空白-----

9、监测点位置图



-----报告结束-----

附件

附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测的气象条件

类别及监测指标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024-04-23	15:28-16:28	26.8	1013	东	2.0
车间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24-04-23	15:28-16:28	26.8	1013	东	2.0

附表 2 噪声监测的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东侧厂界外 1m1#	2024-04-23	昼间	17:10-17:11	无雨雪	东	2.0
南侧厂界外 1m2#	2024-04-23	昼间	17:16-17:17	无雨雪	东	2.0
西侧厂界外 1m3#	2024-04-23	昼间	17:22-17:23	无雨雪	东	2.0
北侧厂界外 1m4#	2024-04-23	昼间	17:28-17:29	无雨雪	东	2.0

附表 3 挥发性有机物各单项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1 出口监测结果
正壬烷	0.004	mg/m ³	ND
苯	0.004	mg/m ³	0.016
甲基环己烷	0.005	mg/m ³	ND
甲苯	0.004	mg/m ³	0.021
乙苯	0.007	mg/m ³	0.018
间/对二甲苯	0.01	mg/m ³	ND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0.020
苯乙烯	0.004	mg/m ³	ND
1,3,5-三甲基苯	0.007	mg/m ³	ND
1,2,3-三甲基苯	0.007	mg/m ³	0.007
1,2,4-三甲基苯	0.008	mg/m ³	ND
正十一烷	0.004	mg/m ³	0.006
正癸烷	0.004	mg/m ³	0.006
正十二烷	0.004	mg/m ³	ND
其他组分（以甲苯计）合计	—	mg/m ³	1.33

注：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其他行业，检测结果为“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23021205009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津三方检（委）D240422-06-04-100

项目名称：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2厂）

委托单位：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2厂）

受检单位：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2厂）

监测类别：废水、噪声



检测机构：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4-29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3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2份提交给委托单位（提交份数执行合同约定）

编制人员：赵慧娟

审核人员：马川

签发人员：杨园琼

签发日期：2024年4月29日

检测机构：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恒泽产业园 15-9-608

联系电话：022-23861666 13116098888

电子邮箱：SFHK_6688@126.com

1、概述

受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2厂）委托，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对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2厂）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生产工序工况请见附件。

受检单位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景远路

监测时联系人：郝 13652147554

2、执行标准

表 2-1 噪声执行标准【标准限值单位：dB(A)】

监测点位	功能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监测时段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外 1m1#	3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北侧厂界外 1m2#	3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3、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次/d, 监测1天	pH 值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 1次/d 监测 1天	厂界噪声

4、样品信息

表 4-1 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废水	BOD ₅	2	微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COD、氨氮、总磷、总氮	2	微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悬浮物	1	微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1	全程序空白
	1	微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Q-A-135
	COD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Q-B-02 YQ-C-01
	BOD ₅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Q-A-129 YQ-A-22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YQ-A-62 YQ-A-75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YQ-A-142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YQ-A-142 YQ-A-71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YQ-A-142 YQ-A-71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YQ-A-09
	动植物油类	0.06mg/L		YQ-B-11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YQ-A-32 YQ-A-34

6、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YQ-A-09	红外测油仪	ET1200	校准	2024-10-25
2	YQ-A-13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校准	2025-02-01
3	YQ-A-32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定	2024-06-01
4	YQ-A-12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校准	2024-07-04
5	YQ-A-1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校准	2025-04-08
6	YQ-A-22	生化培养箱	ZSH-250	校准	2024-07-04
7	YQ-A-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	2024-08-13
8	YQ-A-62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校准	2024-10-25
9	YQ-A-7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D	校准	2024-09-03
10	YQ-A-75	电子天平	ME204/02	校准	2024-10-23
11	YQ-B-11	自动萃取仪	ET3200C	无需检校	—
12	YQ-B-02	COD 消解器	HCA-100	无需检校	—
13	YQ-C-01	酸式滴定管	A 级 50mL	校准	2024-11-28

7、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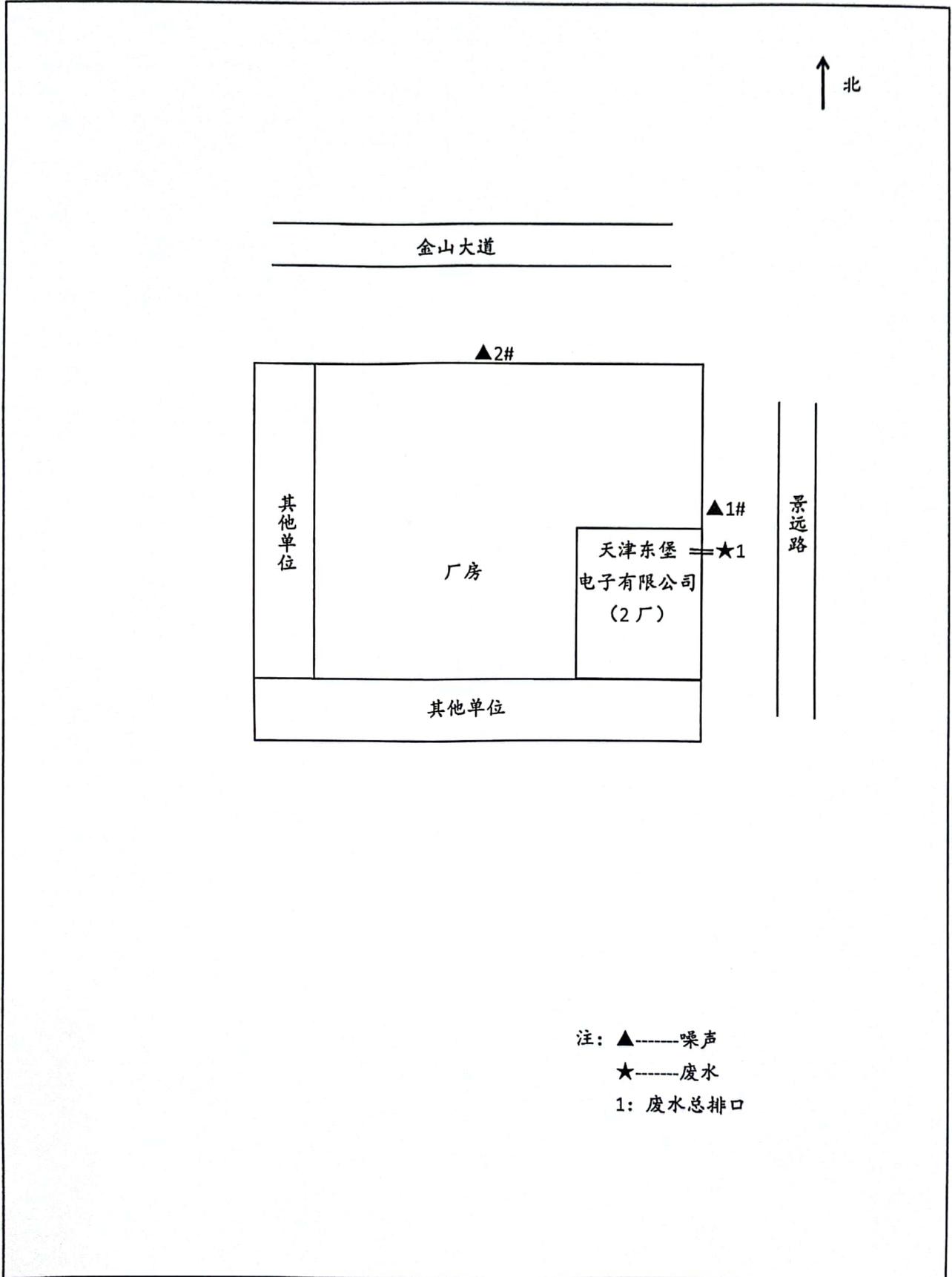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2024-04-22	COD	mg/L	34
	氨氮	mg/L	2.06
	总磷	mg/L	0.963
	总氮	mg/L	9.86
	pH 值	无量纲	7.6 (14.2℃)
	BOD ₅	mg/L	7.1
	悬浮物	mg/L	36
	石油类	mg/L	0.44
	动植物油类	mg/L	0.48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东侧厂界外 1m1#	2024-04-22	昼间	15:54-15:55	53	≤65
北侧厂界外 1m2#	2024-04-22	昼间	15:58-15:59	54	≤65

-----本页以下空白-----

8、监测点位置图



注：▲-----噪声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报告结束-----

附件

附表 1 噪声监测的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东侧厂界外 1m1#	2024-04-22	昼间	15:54-15:55	无雨雪	东	2.1
北侧厂界外 1m2#	2024-04-22	昼间	15:58-15:59	无雨雪	东	2.1

----本页以下空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一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GHS化学品标识 : XH578-1LAO G75 WHITE
产品代码 : LB1500/25KG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产品类型 : 粉末。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工业用静电喷涂

企业标识 : 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788号国际中心22楼，
邮编：200040
电话：+86 21 22205535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86 532 83889090 （24小时） - 仅限中文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固体。 [粉末。]

无气味的。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眼损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如果散开，可能形成易爆炸的粉尘-气体混合物。 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皮肤，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 急性毒性 (口服) - 类别 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眼损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穿防护服。 避免吸入粉尘或烟雾。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如果散开, 可能形成易爆炸的粉尘-气体混合物。

健康危害

: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眼损伤。 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 皮肤, 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 如果散开，可能形成易爆炸的粉尘-气体混合物。 操作和/或处理此物质可能产生能够导致眼睛，皮肤，鼻腔和喉部机械刺激的粉尘。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EC 号 : 混合物。
产品代码 : LB1500/25KG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1, 3, 5-三(环氧乙烷基甲基)-1, 3, 5-三 嗪-2, 4, 6(1H, 3H, 5H)-三酮	≤5	2451-62-9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 吸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 皮肤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服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暴露。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 吸入**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喉及肺部刺激。
- 皮肤接触**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或干化学剂粉末。
- 不适用灭火剂** : 应避免使用有可能形成有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高压介质

- 特别危险性** : 如果散开，可能形成易爆炸的粉尘-气体混合物。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切断所有点火源。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避免吸入粉尘。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少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避免产生粉尘。不得干扫。用配备有高效微粒滞留阻捕（HEPA）过滤器的设备真空除尘，并置于一个封闭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将泄漏材料置于一个指定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避免产生粉尘。不得干扫。用配备有高效微粒滞留阻捕（HEPA）过滤器的设备真空除尘，并置于一个封闭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避免产生灰尘并避免借风散布。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避免吸入粉尘。禁止食入。在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灰尘和防止所有的火源（火星或火焰）。防止粉尘积聚。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电动设备与照明装置应按适当的标准给予保护以防止灰尘与热表面、火花或其它点火来源接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为防止着火或爆炸，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

-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1, 3, 5-三(环氧乙烷基甲基)-1, 3, 5-三 嗪-2, 4, 6(1H, 3H, 5H)-三酮	ACGIH TLV (美国, 3/2015). TWA: 0.05 mg/m ³ 8 小时。

-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 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 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化学防溅护目镜和/或面罩。 如果存在吸入危险, 可能需要全面罩式呼吸器。

身体防护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 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固体。 [粉末。]
颜色	: 各种各样的
气味	: 无气味的。
pH值	: 不适用。
闪点	: 闭杯: 不适用。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20 - 70 g/m ³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1.2 至 1.9 [ISO 8130-2/-3]
溶解性	: 在下列物质中不溶: 冷水 和 热水。
水中溶解度	: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450 至 600°C (842 至 1112°F (华氏度))
最小点火能 (mJ)	: 5 至 20

在粉末涂料回收重复使用的操作中, 平均粒径可能发生改变, 而导致MIE(最小发火能量)的变化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在处理时应避免产生灰尘和防止所有的火源(火星或火焰)。 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静电释放。 为防止着火或爆炸, 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 防止粉尘积聚。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1, 3, 5-三(环氧乙烷基甲基)-1, 3, 5-三 嗪-2, 4, 6(1H, 3H, 5H)-三酮	LC50 吸入 尘埃和雾	大鼠	0.65 mg/l (毫克/升)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 男性, 女性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88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1, 3, 5-三(环氧乙烷基甲基)-1, 3, 5-三 嗪-2, 4, 6(1H, 3H, 5H)-三酮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	-

敏化作用

产品/成份名称	接触途径	种类	结果
1, 3, 5-三(环氧乙烷基甲基)-1, 3, 5-三 嗪-2, 4, 6(1H, 3H, 5H)-三酮	皮肤	豚鼠	致敏性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1, 3, 5-三(环氧乙烷基甲基)-1, 3, 5-三 嗪-2, 4, 6(1H, 3H, 5H)-三酮	类别 2	未确定	未确定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版本 : 1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22/2018.

页数: 8/13

- 吸入 : 暴露于法定的或推荐的空气传播污染物浓度以上可能导致鼻腔，喉及肺部刺激。
- 皮肤接触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反复或持续吸入尘埃会导致慢性呼吸疼痛。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突变性 :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ATE value)
口服	4372.1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尘与雾)	15.12 mg/l (毫克/升)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1, 3, 5-三(环氧乙烷基甲基)-1, 3, 5-三 嗪-2, 4, 6(1H, 3H, 5H)-三酮	剧烈 EC50 29 mg/l (毫克/升) 淡水	藻类 - <i>Desmodesmus subspicatus</i>	72 小时
	剧烈 LC50 >100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24 小时
	剧烈 LC50 >77 mg/l (毫克/升) 淡水	鱼 - <i>Danio rerio</i>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产品/成份名称	测试	结果	剂量	接种体
1, 3, 5-三(环氧乙烷基甲基)-1, 3, 5-三 嗪-2, 4, 6(1H, 3H, 5H)-三酮	OECD 301B Ready Biodegradability - CO ₂ Evolution Test	0.5 % - 44 天	-	活性污泥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1, 3, 5-三(环氧乙烷基甲基)-1, 3, 5-三 嗪-2, 4, 6(1H, 3H, 5H)-三酮	-	-	不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1, 3, 5-三(环氧乙烷基甲基)-1, 3, 5-三 嗪-2, 4, 6(1H, 3H, 5H)-三酮	-0.8	-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Not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Not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Not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包装类别	-	-	-	-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其他信息	-	-	-	-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或干化学剂粉末。

不适用灭火剂 : 应避免使用有可能形成有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高压介质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 (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国际列表

国家清单

- 澳大利亚 : 未确定。
- 加拿大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 欧洲 : 未确定。
- 日本 : 日本目录（ENCS（现有和新化学品））：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目录（ISHL）：未确定。
- 马来西亚 : 未确定。
- 新西兰 : 未确定。
- 菲律宾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 韩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 台湾 : 未确定。
- 火鸡 : 未确定。
- 美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 印刷日期 : 22/1/2018.
-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2/1/2018
- 上次发行日期 : 以前未确认.
- 版本 : 1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ADN）
 -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ADR）
 -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 生物富集系数（BCF）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GHS）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 中型散装容器（IBC）
 -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RID）
 - 联合国（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急性毒性（口服） - 类别 5	计算方法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计算方法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计算方法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类别 1B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计算方法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据我们所知，此处包含的信息准确无误。但是，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用户负责最终判断所有物质是否适合。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

材料安全技术资料 (MSDS)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热固性粉末涂料 P25808

生产企业名称:江南载福粉末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国际工业园华达路 206 号

邮编:215634

传真号码:+86-0512-35009354

企业应急电话:+86-0512-35009399

邮箱:sale@pakmel.com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国家应急电话:消防电话 119

2.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含量%	CAS No.	EC No.	分类
聚酯树脂	60 ₊₅	70729-94-1	/	/
固化剂	4 ₊₂	2451-62-9	/	/
助剂	5 _{+0.04}	9002-88-4	/	未被分类在指令 67/548/EEC 的附件 I 中
填料	12.7 ₊₅	7727-43-7	/	/
钛白粉	18 ₊₅	13463-67-7	/	未被分类在指令 67/548/EEC 的附件 I 中
颜料	0.3 _{+0.04}	1309-37-1	/	/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根据指令 1999/45/EC 被划分为危险品的配制品。

侵入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摄食。

健康危害: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险性。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可用肥皂、水清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眼睛，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摄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6.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佩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烟雾。避免与氧化剂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理化特性

	测试方法
闪点：无	-
外观：灰色粉末	-
沸点：无	-
比重：1.2-1.9	ISO 8130-2/-3
酸值：无	
PH 值：无	
溶剂吸入许可量：无	
溶解性：可混溶于醇、醚。	-
最低粉尘爆炸浓度：20-70g/m ³	ISO 8130/4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聚合危害：无

分解产物：无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刺激性：无

致敏性：无

致突变性：无

致癌性：无

其他：无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

生物降解性：无

非生物降解性：无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

其他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无。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注意事项：无。

14. 运输信息

必须在密闭垂直的容器中运输该物质。保证运输人员了解如何处置事故或者泄漏。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6944 和相关国际规则，该粉体涂料主要是树脂，硬化剂，颜料和填充剂的混合物，并不被列为爆炸，氧化，有毒，传染，辐射，腐蚀或者磁性危险品，它的闪点（封闭杯）高出 6035°C（141° F），根据 IATA 和 ICAO 附件 18 中的有关规则，它被证明空运无危险。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无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无

填表部门：江南载福粉末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无

修改说明：无

其他信息：以上信息基于数据准确的基础上，因为此信息可能在我们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被应用，或者被修改，对此我们不负担任何责任。此信息在收件人决定对材料的专有目的的情况下而配置。

声明：

以上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水平所编写出具的，只为产品在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需要提供的信息。不能作为产品特殊性能的参考。请用户参照我们的有关规定及当地法规正确使用，如因使用不当产生的一切问题，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佳润牌” 线切割液
(水溶型线切割加工冷却液)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编制单位：诸暨市城北佳润线切割液生产厂

编制日期：2021年06月10日

一、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诸暨市城北佳润线切割液生产厂

地 址：诸暨市陶朱街道

邮 编：311800

电话/传真：0575-87300281

网 址：<http://www.jrwedm.com>

电子邮件：jrwedm@163.com

编制部门：产品研发部

二、 产品名称及组分

产品名称：线切割液（水溶型线切割加工冷却液）。

主要成分：油酸钾、多种表面活性剂、多种防锈剂、工业用纯净水等。

三、 产品危险特征

眼睛：正常使用下没有特殊危害。

皮肤：正常使用下没有特殊危害。

食入：可能会导致消化道损害。

吸入：吸入该材料产生的薄雾可能会对味觉形成微量刺激。表现为有微弱的金属味。

四、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直到消除异样感觉，严重者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用清水冲洗皮肤即可。

误 食：如少量误食，立即饮足量清水稀释或催吐，严重者立即就医。

吸 入：：立即从暴露处移至空气清新处，如果呼吸困难，立即寻求医生的建议。

五、 消防措施

燃爆性：明火下不燃，不具有爆炸危险性。

六、 泄漏应急事故处理

将未泄漏出的材料放在密封的塑料袋或容器内，防止进一步渗出，立即将泄漏出的液体清理，剩余的少量用水冲洗并确保不违反当地的废物处理法规。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工作场所注意通风，搬运过程轻装轻卸，防止包装桶损坏。

手防护：避免长时间浸泡在冷却液中，接触后可用清水冲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严禁进食。

储存注意事项：存储于通风的库房，严禁爆晒。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必要。

皮肤接触：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必要。

衣物：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必要。

呼吸器：正常的使用条件下无必要。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浅棕色半透明液体；

PH 值（1：15）：9~11；

乳化能力：液体与水混合后均匀分散，呈现淡乳白色；

防锈能力：无锈斑（20°C±2 °C，HT300 铸铁试片，单片 48 小时）；

主要用途：作为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的冷却介质；

使用方法：将工作液与自来水按 1：15 配比稀释后使用。

十、稳定性和活性

化学稳定性：在正常的储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

应避免的环境：避免在烈日下曝晒，避免在 0 °C 温度下长期存放。

十一、毒理学资料

毒性：产品为无毒物质，化学性质稳定，经南京医科大学卫生分析检测中心检测为“实际无毒类”产品（报告编号：bg-07NYQT-WT011）。

其他性状：无刺激性、无腐蚀性，对皮肤及衣物等无刺激和腐蚀作用。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学毒性：正确使用条件下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

十三、废弃处置

使用后的废液建议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十四、运输信息

搬运时，注意容器要无泄露、避免容器倒置、跌落、受损、防止物品压坏。
建议采用公路、铁路或海运方式运输。

十五、法规信息

A：特殊危险性质：无

B：安全指示：避免接触眼睛部位

执行标准：Q/ZJRX001-200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十六、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中国化工产品大全.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 **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纳米陶化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编码: **WH-801-201405001**

第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纳米陶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 Nano ceramic
其他名称: 无
产品代码: 不适用
成分信息: 参见第 3部分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电子电器。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名称: 温州昊驰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宁波路电子商务大厦813
电子邮箱: 306104190@qq.com
固定电话: 15258727249
传真: 0577-56655076
应急咨询电话 (24h): 15258727249

第2 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 氟化物等。吞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可能有害。

GHS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非此类	
健康危险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 4
	急性经皮毒性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 1B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1
	急性吸入毒性	类别 5
环境危险	非此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可能有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 **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纳米陶化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编码: **WH-801-201405001**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漱口。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 氟化物等。
健康危害:	吞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吸入可能有害。
环境危害:	该产品对水环境无明显危害。
其他危害:	无。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品: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水	7732-18-5	余量
氟锆酸	12021-95-3	2-3%

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 1) 无分类的成分, 2) 低于 GB/T 17519 第 3.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

第4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	饮用大量的水,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吞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吸入可能有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 **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纳米陶化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编码: **WH-801-201405001**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 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采用适合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的灭火剂:

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

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 氟化物等。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第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提供良好的通风。避免产生和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依据液体流动或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 划定警戒区, 从侧风, 上风向疏散不相关人员。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泄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 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大量泄漏/小量泄漏:

对于室内溢出, 根据需要提供更多的通风, 以尽量减少暴露。按照下面适当的的地面或水面部分清除溢出物。在合适的化学废物容器中处理吸收剂和其他废物。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处理后彻底清洗。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 避免再次泄漏。

第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预防措施:

远离明火, 热表面和点火源。在通风不良时, 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避免与皮肤, 眼睛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搬运产品时应轻装轻卸, 避免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存储在正确标识的容器中。保持容器密闭, 置于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 **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纳米陶化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编码: **WH-801-201405001**

第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 本产品各成分均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生物监测指标	生物限值	采样时间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	WS/T 240-2004	尿氟	42 mmol/mol肌酐 (7 mg/g肌酐)	工作班后
			24 mmol/mol 肌酐 (4mg/g肌酐)	工作班前

工程控制方法: 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需要; 应急情况下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适当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操作后应清洗双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第9 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子式:	混合物不适用
相对分子量:	混合物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 (°C):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20°C) (kPa):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闪点 (°C):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下限 (%):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上限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本产品是液体, 不适用。
爆炸性: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下限 (%):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 **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纳米陶化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编码: **WH-801-201405001**

爆炸极限-上限 (%) :	无资料
pH值:	无资料
黏度 (mPa · S)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	无资料
相对蒸发速率 (乙酸正丁酯=1) :	无资料

第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 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远离火种、热源。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 氟化物等。

第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经口, 大鼠) :	无资料
LD50 (经皮, 兔子) :	无资料
LC50 (吸入, 大鼠) :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	非此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非此类
致癌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非此类

第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氟锆酸 (CAS#12021-95-3)	
LC50 (鱼类, 96h) :	172.4 mg/L
EC50 (溞类, 48h) :	151.4 mg/L
EC50 (藻类, 72h) :	10.66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 **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纳米陶化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编码: **WH-801-201405001**

第13 部分废弃处置

-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 如不能回收利用,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 受污染包装: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
-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 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 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第14 部分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760
- 联合国运输名称: 腐蚀性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氟锆酸)
-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3
- 包装类别: II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晒晒、雨淋, 防高温,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15 部分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法规名称	涉及名录	具体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均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均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均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均未列入

第16 部分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 标准, 对前版 SDS进行修订。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 **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纳米陶化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编码: **WH-801-201405001**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指在遵守 PC-TWA的前提下, 允许短时间 (15分钟) 接触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昊驰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 请联系昊驰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无磷脱脂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SDS 编码: WH-105B-2014042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无磷脱脂剂
化学品英文名: Degreaser
其他名称: 无
产品代码: 不适用
成分信息: 参见第3 部分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电子电器。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名称: 温州昊驰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宁波路电子商务大厦813
电子邮箱: 306104190@qq.com
固定电话: 15258727249
传真: 0577-56655076
应急咨询电话 (24h): 15258727249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非此类
健康危险: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1A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1
环境危险: 非此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 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无磷脱脂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SDS 编码： WH-105B-20140423

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存放处须加锁。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
健康危害：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环境危害： 该产品对水环境无明显危害。
其他危害：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品：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水	7732-18-5	余量
氢氧化钠	1310-73-2	11-15%
分散剂	N/A	10-15%
葡萄糖酸钠	527-07-1	2-3%
表面活性剂	N/A	2-3%

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 1) 无分类的成分， 2) 低于GB/T 17519 第 3.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 饮用大量的水，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采用适合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的灭火剂： 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 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无磷脱脂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12月 23 日

SDS 编码： WH-105B-20140423

移至空旷处。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提供良好的通风。避免产生和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依据液体流动或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从侧风，上风向疏散不相关人员。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泄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大量泄漏/小量泄漏： 对于室内溢出，根据需要提供更多的通风，以尽量减少暴露。按照下面适当的地面或水面部分清除溢出物。在合适的化学废物容器中处理吸收剂和其他废物。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处理后彻底清洗。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预防措施：	远离明火，热表面和点火源。在通风不良时，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搬运产品时应轻装轻卸，避免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存储在正确标识的容器中。保持容器密闭，置于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氢氧化钠 (CAS# 1310-73-2): OELs (mg/m ³): MAC: 2
生物限值：	未制定相应标准。
工程控制方法：	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需要；应急情况下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适当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操作后应清洗双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无磷脱脂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SDS 编码： WH-105B-20140423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子式:	混合物不适用
相对分子量:	混合物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C):	323 °C (CAS# 1310-73-2)
沸点/初沸点 (°C):	1 388 °C (CAS# 1310-73-2)
密度:	2.13 g/cm ³ (20 °C) (CAS# 1310-73-2)
相对密度 (水=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25°C) (kPa):	< 0 hPa (CAS# 1310-73-2)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100 g/100g H ₂ O (25°C) (CAS# 1310-73-2)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闪点 (°C):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下限 (%):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上限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本产品是液体, 不适用。
爆炸性: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下限 (%):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上限 (%):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黏度 (mPa · S)	6.351mPa s (25°C) (CAS# 1310-73-2)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相对蒸发速率 (乙酸正丁酯=1):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正常使用条件下,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接触氧化剂等不相容物。远离火种、热源。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无磷脱脂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SDS 编码： WH-105B-20140423

LD50 (经口, 大鼠):	无资料
LD50 (经皮, 兔子):	无资料
LC50 (吸入, 大鼠):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	非此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非此类
致癌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非此类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LC50 (鱼类, 96h):	无资料
EC50 (溞类, 48h):	无资料
EC50 (藻类, 72h):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 如不能回收利用,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受污染包装: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 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 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32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机碱性腐蚀性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氢氧化钠)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8
包装类别:	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无磷脱脂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SDS 编码： WH-105B-20140423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法规名称	涉及名录	具体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表面活性剂未知，氢氧化钠列入，其余均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表面活性剂未知，其余均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表面活性剂未知，其余均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表面活性剂未知，其余均未列入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 标准，对前版SDS 进行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PC-TWA 的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 分钟）接触 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无磷脱脂剂

发布日期： 2014年 04 月 23 日

修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3 日

SDS 编码： WH-105B-20140423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所导致的伤害，昊驰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联系昊驰公司。



211512340533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S2022112528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天津市恒庆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市恒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天津市恒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03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样品状态见表 2,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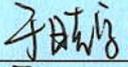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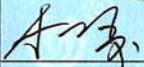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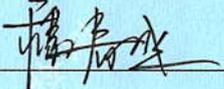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 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65-1993	—	10 (无量纲)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1mg/m ³
	酚类	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SYQ-01-018	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6	气相色谱仪 GC-6820 SSYQ-01-002	0.06mg/m ³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SSYQ-02-0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SYQ-02-030	—
备注: /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吸附管, 气袋
废水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606-2014
结论	不作评价。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二、检测结果
2.1 气象参数表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11.26	第一次	1.6	西南风	3.5	1014	4/1
	第二次	1.6		3.5	1015	4/1
	第三次	1.6		3.2	1015	4/1
	第四次	1.6		3.2	1015	4/1
2022.11.28	第一次	1.5	西风	2.8	1013	4/1
	第二次	1.5		2.8	1013	4/1
	第三次	1.5		2.8	1013	4/1
	第四次	1.5		2.6	1013	4/1
2022.11.29	第一次	1.6	北风	2.2	1008	4/1
	第二次	1.6		2.2	1009	4/1
	第三次	1.6		2.2	1008	4/1
	第四次	1.6		2.3	1009	4/1
2022.11.30	第一次	1.6	西南风	2.4	1009	4/1
	第二次	1.6		2.4	1010	4/1
	第三次	1.6		2.4	1010	4/1
	第四次	1.6		2.4	1010	4/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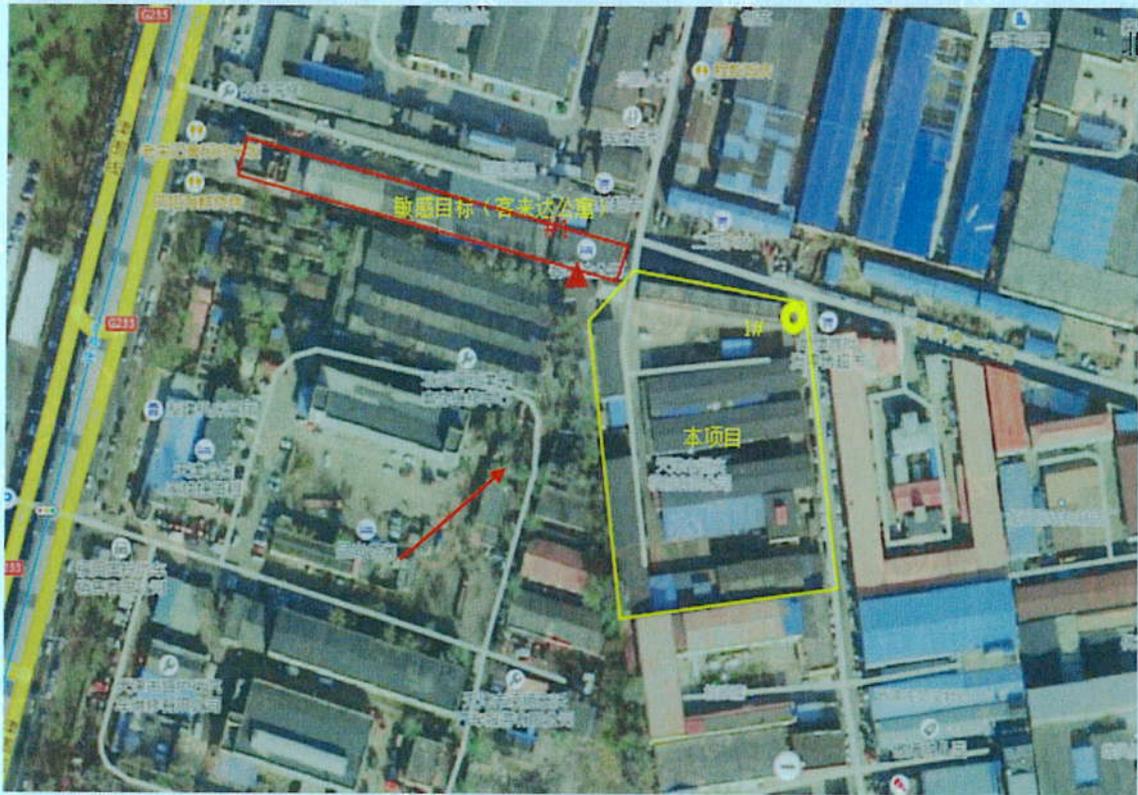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12.01	第一次	1.6	西南风	1.2	1009	4/1
	第二次	1.6		1.2	1010	4/1
	第三次	1.6		1.2	1010	4/1
	第四次	1.6		1.2	1010	4/1
2022.12.02	第一次	1.5	西南风	2.1	1008	4/1
	第二次	1.5		2.1	1008	4/1
	第三次	1.5		2.1	1008	4/1
	第四次	1.5		2.1	1008	4/1
2022.12.03	第一次	1.6	北风	2.2	1009	4/1
	第二次	1.6		2.2	1009	4/1
	第三次	1.6		2.2	1009	4/1
	第四次	1.6		2.3	1009	4/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2.2 点位示意图

表 5 采样期间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无组织、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采样期间点位示意图 (续)

无组织、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2022.11.29 北风

无组织、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2022.11.30 西南风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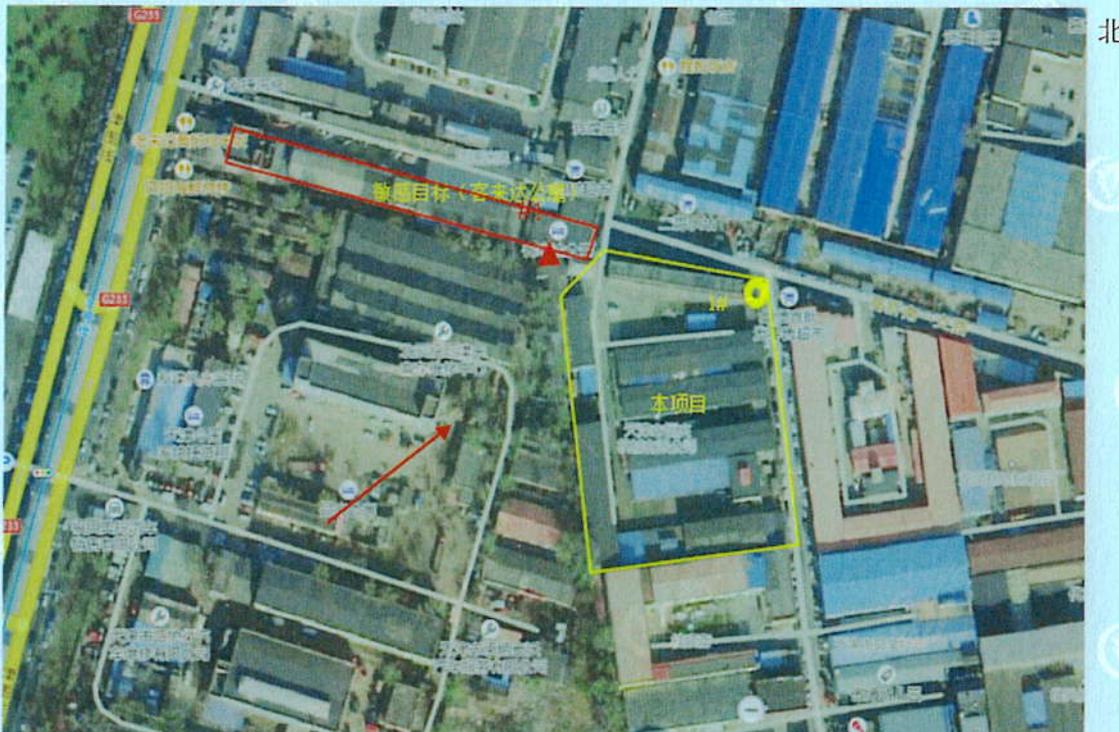
表 5 采样期间点位示意图 (续)

无组织、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2022.12.01 西南风

无组织、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2022.12.02 西南风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采样期间点位示意图 (续)

无组织、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2022.12.03 北风

本页以下空白。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 点位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厂址 1#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2.11.26	2:00	SS2022112528-01-111	1.02
	8:00	SS2022112528-01-112	1.06
	14:00	SS2022112528-01-113	1.11
	20:00	SS2022112528-01-114	1.09
2022.11.28	2:00	SS2022112528-01-211	1.05
	8:00	SS2022112528-01-212	1.08
	14:00	SS2022112528-01-213	1.09
	20:00	SS2022112528-01-214	1.06
2022.11.29	2:00	SS2022112528-01-311	1.06
	8:00	SS2022112528-01-312	1.08
	14:00	SS2022112528-01-313	1.13
	20:00	SS2022112528-01-314	1.07
2022.11.30	2:00	SS2022112528-01-411	1.02
	8:00	SS2022112528-01-412	1.08
	14:00	SS2022112528-01-413	1.12
	20:00	SS2022112528-01-414	1.0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点位	项目厂址 1#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2.12.01	2:00	SS2022112528-01-511	1.05
	8:00	SS2022112528-01-512	1.06
	14:00	SS2022112528-01-513	1.02
	20:00	SS2022112528-01-514	1.03
2022.12.02	2:00	SS2022112528-01-611	1.08
	8:00	SS2022112528-01-612	1.07
	14:00	SS2022112528-01-613	1.06
	20:00	SS2022112528-01-614	1.09
2022.12.03	2:00	SS2022112528-01-711	1.08
	8:00	SS2022112528-01-712	1.06
	14:00	SS2022112528-01-713	1.09
	20:00	SS2022112528-01-714	1.05

本页以下空白。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 36 号潍坊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 G 座 2 楼
210 室

邮编：261061

E-mail: ssjc2021@163.com

电话：15063696983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160100340245
资质有效期至: 2022. 06. 15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委托单位: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八层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名称	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侧（王朝南道）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7.11.20-11.21
检测日期	2017.11.20-25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法 HJ/T 398-2007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酸度 (pH) 计 PHS-3C		YQ-062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A	YQ-04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71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32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500X	YQ-105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 GC-5977B MSD	YQ-102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2017.11.20 污水站进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8.85	8.92	8.74
悬浮物 (mg/L)	132	142	128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190	1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0	53.2	54.2
氨氮 (mg/L)	14.3	15.6	14.9
总磷 (mg/L)	1.75	1.82	1.92
石油类 (mg/L)	1.68	1.75	1.64
氟化物 (mg/L)	1.74	1.70	1.73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7.11.20 污水站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8.82	8.67	8.78
悬浮物 (mg/L)	98	89	91
化学需氧量 (mg/L)	30.2	33.0	3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8.2	8.0
氨氮 (mg/L)	12.7	12.8	12.9
总磷 (mg/L)	1.48	1.46	1.50
石油类 (mg/L)	1.43	1.42	1.45
氟化物 (mg/L)	0.75	0.72	0.74

2017.11.21 污水站进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8.72	8.86	8.69
悬浮物 (mg/L)	142	139	136
化学需氧量 (mg/L)	191	190	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4	53.2	53.8
氨氮 (mg/L)	15.3	16.2	15.6
总磷 (mg/L)	1.85	1.92	1.96
石油类 (mg/L)	1.79	1.82	1.69
氟化物 (mg/L)	1.72	1.71	1.74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2017.11.21 污水站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8.78	8.73	8.80
悬浮物 (mg/L)	106	94	96
化学需氧量 (mg/L)	31.0	31.8	3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8.0	8.2
氨氮 (mg/L)	12.3	12.6	12.4
总磷 (mg/L)	1.49	1.47	1.51
石油类 (mg/L)	1.36	1.31	1.29
氟化物 (mg/L)	0.74	0.73	0.76

2、 废气检测结果

2017.11.20 净化器前采样口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	静电喷涂车间		
净化设备名称	光氧催化净化一体机+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温度 (°C)	91.4	91.2	92.0
废气平均湿度 (V/V%)	1.4	1.3	1.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1	11.1	11.3
工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7856	7809	7950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5745	5719	5832
挥发性有机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5.5	26.4
挥发性有机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5	0.146	0.154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津三方检（委）D240423-09-04-135

项目名称：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1厂）

委托单位：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1厂）

受检单位：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1厂）

监测类别：废水、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机构：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4-30



编制人员：赵博洋

审核人员：马川

签发人员：杨国栋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30日

检测机构：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恒泽产业园 15-9-608

联系电话：022-23861666 13116098888

电子邮箱：SFHK_6688@126.com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3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2份提交给委托单位（提交份数执行合同约定）

1、概述

受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1厂）委托，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23日，对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1厂）废水、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生产工序工况请见附件。

受检单位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侧（王朝南道）

监测时联系人：郝 13652147554

2、执行标准

表 2-1 噪声执行标准【标准限值单位：dB(A)】

监测点位	功能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监测时段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外 1m1#	3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南侧厂界外 1m2#	3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西侧厂界外 1m3#	3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北侧厂界外 1m4#	3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3、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次/d，监测1天	pH 值
				COD
				BOD ₅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2	废气	P1 进口	1次/d，监测1天	非甲烷总烃
3	废气	P1 出口	1次/d，监测1天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烟气黑度

4	废气	P2 出口	1 次/d, 监测 1 天	低浓度颗粒物
5	废气	食堂油烟	5 次/d, 监测 1 天	油烟
6	无组织排放	车间界 1 个点任意一次值	1 次/d, 监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7	无组织排放	车间界 1 个点小时值	1 次/d, 监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8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参照点 1 个, 监控点 3 个	1 次/d, 监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9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 1 次/d 监测 1 天	厂界噪声

4、样品信息

表 4-1 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废水	BOD ₅	2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COD、总磷、氨氮、总氮	2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悬浮物	1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1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氰化物	1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表 4-2 非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钛合金采样头, 采样嘴密封完好, 于密封袋中保存
	挥发性有机物	3	不锈钢吸附管, 两端密封完好, 于密封袋中保存
	非甲烷总烃	2	3 个 3 升 PVF 采气袋,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1	1 个 3 升 PVF 采气袋,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油烟	5	不锈钢滤筒, 外观完好, 于密封袋中保存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4	玻璃纤维滤膜, 外观完好, 于密封袋中保存
	非甲烷总烃	4	3 个 3 升 PVF 采气袋,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非甲烷总烃	1	3 个 3 升 PVF 采气袋, 外观完好, 进出口封闭

-----本页以下空白-----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Q-A-135
	COD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Q-B-02 YQ-C-01
	BOD ₅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Q-A-129 YQ-A-22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YQ-A-62 YQ-A-75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YQ-A-142 YQ-A-71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YQ-A-142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YQ-A-142 YQ-A-71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YQ-A-09
	动植物油类	0.06mg/L		YQ-B-11
		氰化物	0.004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 法》 HJ484-2009
废气	二氧化硫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YQ-A-112
	氮氧化物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YQ-A-112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YQ-A-112 YQ-A-96 YQ-A-18 YQ-A-19 YQ-A-67
	烟气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YQ-B-66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A-82 YQ-A-122 YQ-A-123 YQ-A-01 YQ-A-112
	挥发性有机物	0.004~0.5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附录 H	YQ-A-112 YQ-A-55 YQ-A-03
	油烟	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YQ-A-09 YQ-A-8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催化氧化： 0.5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2/524-2020/附录 F	YQ-A-99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YQ-A-122 YQ-A-123 YQ-A-124

				YQ-A-125 YQ-A-01
	总悬浮颗粒物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YQ-A-18 YQ-A-77 YQ-A-78 YQ-A-100 YQ-A-101 YQ-A-67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YQ-A-32 YQ-A-34

6、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YQ-A-09	红外测油仪	ET1200	校准	2024-10-25
2	YQ-A-1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无需检校	—
3	YQ-A-12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无需检校	—
4	YQ-A-12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无需检校	—
5	YQ-A-1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无需检校	—
6	YQ-A-12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校准	2024-07-04
7	YQ-A-1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校准	2025-04-08
8	YQ-A-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205DU	校准	2024-10-23
9	YQ-A-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0	校准	2024-10-25
10	YQ-A-22	生化培养箱	ZSH-250	校准	2024-07-04
11	YQ-A-62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校准	2024-10-25
12	YQ-A-6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校准	2024-10-25
13	YQ-A-7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D	校准	2024-09-03
14	YQ-A-75	电子天平	ME204/02	校准	2024-10-23
15	YQ-A-99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H5210	校准	2024-11-20
16	YQ-B-11	自动萃取仪	ET3200C	无需检校	—
17	YQ-B-02	COD 消解器	HCA-100	无需检校	—
18	YQ-B-66	格林曼烟气浓度图	SC8000	无需检校	—
19	YQ-C-01	酸式滴定管	A 级 50mL	校准	2024-11-28
20	YQ-A-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ISQ QD	校准	2024-10-25
21	YQ-A-0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校准	2024-10-25
22	YQ-A-13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校准	2025-02-01
23	YQ-A-8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校准	2024-10-12
24	YQ-A-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校准	2024-10-12
25	YQ-A-1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校准	2024-10-23

26	YQ-A-77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MH1200-F	校准	2024-09-03
27	YQ-A-78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MH1200-F	校准	2024-09-03
28	YQ-A-1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校准	2024-11-20
29	YQ-A-1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校准	2024-11-20
30	YQ-A-55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TW-2110	校准	2024-10-23
31	YQ-A-32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定	2024-06-01
32	YQ-A-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	2024-08-13

7、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车间界 1 个点任意一次值 2024-04-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车间界 1 个点小时值 2024-04-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注：检测结果为“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P1 进口 2024-04-23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2346.165
		废气温度	°C	53
		废气流速	m/s	4.06
		含湿量	%	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9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P1 出口 2024-04-23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3184
		废气温度	°C	52.1
		废气流速	m/s	5.5
		含湿量	%	2.41
	二氧化硫	含氧量	%	19.9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19.9
		实测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含氧量	%	19.9	

P1 出口 2024-04-2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烟气黑度	观测结果	级	<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2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P2 出口 2024-04-23	废气参数	标态气量	m ³ /h	3852
		废气温度	°C	26.2
		废气流速	m/s	9.5
		含湿量	%	1.7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注：检测结果为“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油烟监测结果

油烟产生点位信息及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频次序列	标态风量 (m ³ /h)	油烟浓度 (mg/m ³)	合格数据	风量均值 (m ³ /h)	结果报告 (mg/m ³)
食堂油烟 总的基准灶头数：2 投用基准灶头数：2 采样日期：2024-04-23	净化器后	1	3628.973	0.37	√	3604.989	实测浓度：0.5 折算浓度：0.5
		2	3415.872	0.50	√		
		3	3538.320	0.68	√		
		4	3812.806	0.62	√		
		5	3628.973	0.57	√		

表 7-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及单位	采样点位置及报告内容	监测结果
2024-04-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参照点	0.40
		监控点 1#	0.66
		监控点 2#	0.62
		监控点 3#	0.62
2024-04-2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参照点	207
		监控点 1#	213
		监控点 2#	214
		监控点 3#	22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2024-04-23	pH 值	无量纲	7.5 (13.4°C)
	COD	mg/L	19
	总磷	mg/L	0.429
	氨氮	mg/L	0.333
	总氮	mg/L	1.25
	BOD ₅	mg/L	5.1
	悬浮物	mg/L	7
	石油类	mg/L	0.06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氰化物	mg/L	0.004L

注：检测结果为“XX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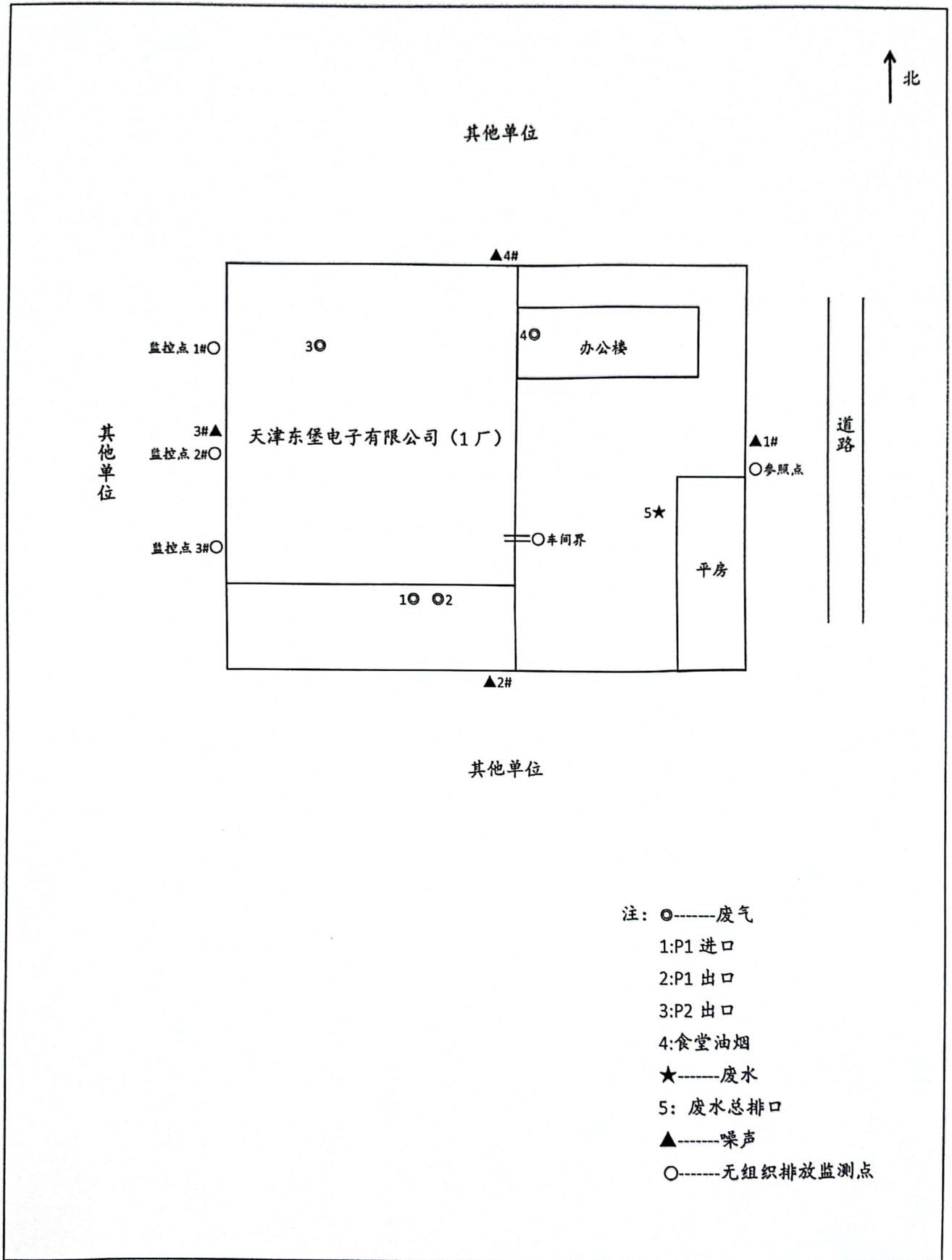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东侧厂界外 1m1#	2024-04-23	昼间	17:10-17:11	54	≤65
南侧厂界外 1m2#	2024-04-23	昼间	17:16-17:17	55	≤65
西侧厂界外 1m3#	2024-04-23	昼间	17:22-17:23	56	≤65
北侧厂界外 1m4#	2024-04-23	昼间	17:28-17:29	55	≤65

8、废气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排气筒高度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	排气筒高度
1	P1 出口	UV 光氧+活性炭+喷淋塔	15m
2	P2 出口	滤筒除尘	15m
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5m

-----本页以下空白-----

9、监测点位置图



-----报告结束-----

附件

附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测的气象条件

类别及监测指标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024-04-23	15:28-16:28	26.8	1013	东	2.0
车间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24-04-23	15:28-16:28	26.8	1013	东	2.0

附表 2 噪声监测的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东侧厂界外 1m1#	2024-04-23	昼间	17:10-17:11	无雨雪	东	2.0
南侧厂界外 1m2#	2024-04-23	昼间	17:16-17:17	无雨雪	东	2.0
西侧厂界外 1m3#	2024-04-23	昼间	17:22-17:23	无雨雪	东	2.0
北侧厂界外 1m4#	2024-04-23	昼间	17:28-17:29	无雨雪	东	2.0

附表 3 挥发性有机物各单项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1 出口监测结果
正壬烷	0.004	mg/m ³	ND
苯	0.004	mg/m ³	0.016
甲基环己烷	0.005	mg/m ³	ND
甲苯	0.004	mg/m ³	0.021
乙苯	0.007	mg/m ³	0.018
间/对二甲苯	0.01	mg/m ³	ND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0.020
苯乙烯	0.004	mg/m ³	ND
1,3,5-三甲基苯	0.007	mg/m ³	ND
1,2,3-三甲基苯	0.007	mg/m ³	0.007
1,2,4-三甲基苯	0.008	mg/m ³	ND
正十一烷	0.004	mg/m ³	0.006
正癸烷	0.004	mg/m ³	0.006
正十二烷	0.004	mg/m ³	ND
其他组分（以甲苯计）合计	—	mg/m ³	1.33

注：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其他行业，检测结果为“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23021205009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津三方检（委）D240422-06-04-100

项目名称：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2厂）

委托单位：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2厂）

受检单位：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2厂）

监测类别：废水、噪声



检测机构：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4-29



声 明

1. 以下内容中的“本机构”，均指“天津三方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
3.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济责任，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
7.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0.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11. 本报告一式3份，本机构留存一份存档，其余2份提交给委托单位（提交份数执行合同约定）

编制人员：赵慧娟

审核人员：马川

签发人员：杨国栋

签发日期：2024年4月29日

检测机构：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恒泽产业园 15-9-608

联系电话：022-23861666 13116098888

电子邮箱：SFHK_6688@126.com

1、概述

受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2厂）委托，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对天津东堡电子有限公司（2厂）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生产工序工况请见附件。

受检单位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景远路

监测时联系人：郝 13652147554

2、执行标准

表 2-1 噪声执行标准【标准限值单位：dB(A)】

监测点位	功能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监测时段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外 1m1#	3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北侧厂界外 1m2#	3 类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3、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次/d, 监测1天	pH 值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 1次/d 监测 1天	厂界噪声

4、样品信息

表 4-1 水质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	每个样品的状态
废水	BOD ₅	2	微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COD、氨氮、总磷、总氮	2	微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悬浮物	1	微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1	全程序空白
	1	微灰、微浊、微臭、无油膜
	1	全程序空白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Q-A-135
	COD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Q-B-02 YQ-C-01
	BOD ₅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Q-A-129 YQ-A-22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YQ-A-62 YQ-A-75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YQ-A-142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YQ-A-142 YQ-A-71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YQ-A-142 YQ-A-71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YQ-A-09
	动植物油类	0.06mg/L		YQ-B-11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YQ-A-32 YQ-A-34

6、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

序号	管理编号	名称	型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至
1	YQ-A-09	红外测油仪	ET1200	校准	2024-10-25
2	YQ-A-13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校准	2025-02-01
3	YQ-A-32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定	2024-06-01
4	YQ-A-12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校准	2024-07-04
5	YQ-A-1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校准	2025-04-08
6	YQ-A-22	生化培养箱	ZSH-250	校准	2024-07-04
7	YQ-A-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	2024-08-13
8	YQ-A-62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校准	2024-10-25
9	YQ-A-7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D	校准	2024-09-03
10	YQ-A-75	电子天平	ME204/02	校准	2024-10-23
11	YQ-B-11	自动萃取仪	ET3200C	无需检校	—
12	YQ-B-02	COD 消解器	HCA-100	无需检校	—
13	YQ-C-01	酸式滴定管	A 级 50mL	校准	2024-11-28

7、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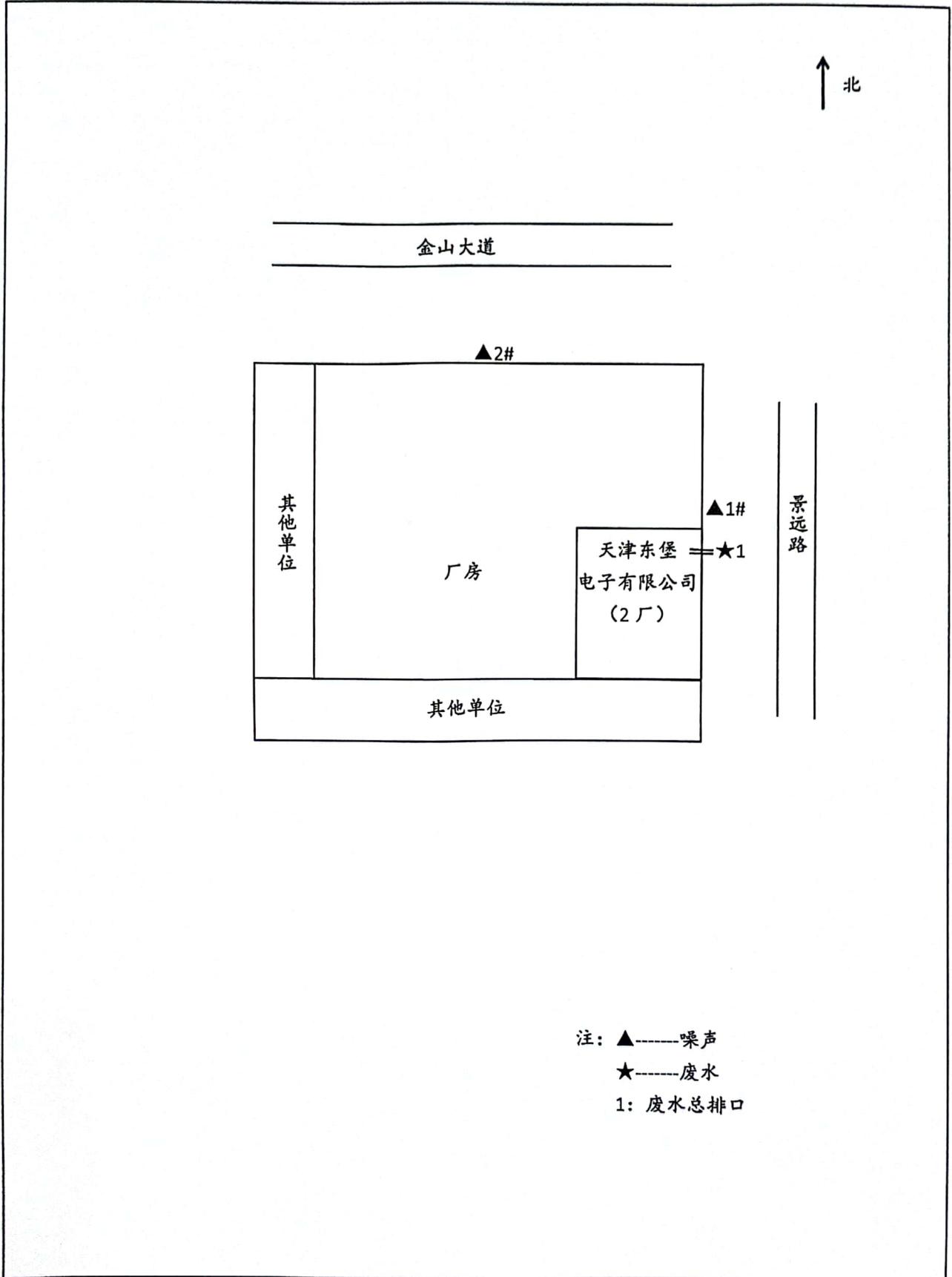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2024-04-22	COD	mg/L	34
	氨氮	mg/L	2.06
	总磷	mg/L	0.963
	总氮	mg/L	9.86
	pH 值	无量纲	7.6 (14.2℃)
	BOD ₅	mg/L	7.1
	悬浮物	mg/L	36
	石油类	mg/L	0.44
	动植物油类	mg/L	0.48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东侧厂界外 1m1#	2024-04-22	昼间	15:54-15:55	53	≤65
北侧厂界外 1m2#	2024-04-22	昼间	15:58-15:59	54	≤65

-----本页以下空白-----

8、监测点位置图



注：▲-----噪声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报告结束-----

附件

附表 1 噪声监测的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起止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东侧厂界外 1m1#	2024-04-22	昼间	15:54-15:55	无雨雪	东	2.1
北侧厂界外 1m2#	2024-04-22	昼间	15:58-15:59	无雨雪	东	2.1

-----本页以下空白-----





合同/协议编号: YMHT220406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MBG22060207

委托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盛驰精工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6月02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印、删减、涂改。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7、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十一支路建福园3号厂房

邮编：300380

电话：022-87920887

传真：022-87920869

E-Mail: yunmengjiance@163.com

报告编号: YMBG22060207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雨婷	联系电话	18822415466
受检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慧深道以南		
项目名称	天津盛驰精工有限公司盛驰电梯生产线二期		
采样日期	2022.04.16~2022.04.17	检测日期	2022.04.16~2022.04.18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数(个)	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聚四氟乙烯袋,完好;总悬浮颗粒物:滤膜;臭气浓度:真空采样瓶,完好;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仪器直读

二、检测结果

项目	点位	单位	时间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1	mg/m ³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15		
	下风向O2		第一次	1.49		
			第二次	1.57		
			第三次	1.57		
	下风向O3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44		
	下风向O4		第一次	1.46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4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1	mg/m ³	第一次	1.48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49
			下风向O2		第一次	1.83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71				
下风向O3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66			
下风向O4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69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续)

项目	点位	单位	时间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mg/m ³	2022.04.16 第一次	0.07
			2022.04.16 第二次	0.11
			2022.04.16 第三次	0.06
	下风向O2		2022.04.16 第一次	0.09
			2022.04.16 第二次	0.17
			2022.04.16 第三次	0.10
	下风向O3		2022.04.16 第一次	0.12
			2022.04.16 第二次	0.19
			2022.04.16 第三次	0.16
	下风向O4		2022.04.16 第一次	0.16
			2022.04.16 第二次	0.14
			2022.04.16 第三次	0.12
2022.04.17 第一次		0.08		
		2022.04.17 第二次	0.06	
		2022.04.17 第三次	0.09	
上风向O1		2022.04.17 第一次	0.16	
		2022.04.17 第二次	0.08	
		2022.04.17 第三次	0.15	
下风向O2	2022.04.17 第一次	0.12		
	2022.04.17 第二次	0.16		
	2022.04.17 第三次	0.17		
下风向O3	2022.04.17 第一次	0.14		
	2022.04.17 第二次	0.13		
	2022.04.17 第三次	0.11		
下风向O4	2022.04.17 第一次	0.14		
	2022.04.17 第二次	0.13		
	2022.04.17 第三次	0.1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续)

项目	点位	单位	时间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上风向O1	无量纲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O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O3		2022.04.16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O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上风向O1	2022.04.17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O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O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下风向O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续)

项目	点位	单位	时间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O5	mg/m ³	2022.04.16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32
			2022.04.17	第一次	1.48
				第二次	1.55
				第三次	1.57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O5	mg/m ³	2022.04.16	第一次	1.44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43
			2022.04.17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1.57
				第三次	1.60

三、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平均风向	平均风速(m/s)
2022.04.16	晴	14.9	101.8	西	2.5
	晴	19.6	101.6	西	2.4
	晴	21.5	101.6	西	2.5
2022.04.17	晴	13.8	101.6	西	2.6
	晴	17.4	101.5	西	2.4
	晴	18.0	101.5	西	2.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YM-YQ-0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2 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2050 型 /YM-YQ-04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2050 型 /YM-YQ-04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2050 型 /YM-YQ-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2050 型 /YM-YQ-051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YM-YQ-061 恒温恒湿室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附录 F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0.10 mg/m ³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气相色谱仪) /EXPEC 3200/YM-YQ-257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当采样量为 6m ³ 时, 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五、附图

风向: 西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O: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褚景欣

审核人: 张炳桐

批准人: 魏国成